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2024年“三库一中心”项目-烘干塔项目

建设单位: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2024
年“三库一中心”项目-烘干塔项目

建设单位: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57599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v5i33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2024年“三库一中心”项目-烘干塔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3728947133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姜云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盛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1BQR50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娜	20230503523000000010	BH048089	王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雪松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22878	郑雪松
王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8089	王娜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4
附表	5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6
附图 2 鸡西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57
附图 3 现有厂区总平面情况	58
附图 4-1 平面布置图（全厂）	59
附图 4-2 平面布置图（本次建设部分）	60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61
附图 6 项目选址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位置关系图	62
附件 1 土地使用证	63
附件 2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验收批复	64
附件 3 本次评价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85
附件 4 大气环境现状补充检测报告（引用）	89
附件 5 厂界处噪声情况监测报告（引用）	95
附件 6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100
附件 7 生物质燃料分析单	100
附件 8 核定总量计算说明	104
附件 9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10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2024 年“三库一中心”项目-烘干塔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迪	联系方式	18714595946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迎春镇八五四农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市场部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132 度 57 分 5.4311 秒, 46 度 2 分 56.9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6.5
环保投资占比 (%)	2.65%	施工工期	2024.07~2024.09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厂区占地面积 110799.94m ² 本项目建设无新增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 环境 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其他符合性 分析</p>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所用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设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行业规定。</p> <p>二、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迎春镇八五四农场，在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市场部现有厂区内建设，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使用证（见附件1），本项目选址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主要用于八五四农场的粮食仓储，本次扩建的烘干塔项目为粮食仓储的辅助设施，因此判断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性质，符合要求。</p> <p>本项目厂址东侧为铁路线，南侧为林业局热力公司锅炉房，西侧为鸿翔小区（与厂界距离为3m），西北侧为迎东小区（与厂界距离为55m），东北侧为米厂和热电厂。本项目位于虎林市迎春镇主导风向的侧风向；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使该项目的环境影响降低。迎春镇居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井位于项目厂区南侧约590m处，不在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内。本次建设的烘干塔及其配套的热风炉位于厂区南部位置，临近厂区内道路和粮食仓储设施，符合粮食仓储及烘干的工艺路线要求。</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边1km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所在地供电等公用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交通便利。综上所述，本项目</p>

的选址合理。

三、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虎林市迎春镇八五四农场，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以及“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排污状况和区域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本工程与“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咨询自然资源部门“三区三线”划分情况，本项目不占用、不涉及生态红线。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内。项目选址与“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的位置关系见附图7。

虎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其中：黑龙江东方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虎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乌苏里江国家森林公园、珍宝岛国家森林公园、神顶峰省级森林公园同时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黑龙江东方红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虎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黑龙江八五八小穆棱河国家湿地公园、黑龙江东方红南岔湖国家湿地公园、乌苏里江（虎林段）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虎林市迎春镇八五四农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项目选址的环境质量要求二级分类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单元名称为乌苏里江七虎林河虎林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单元名称为虎林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以及地表水质量较好。本项目严格保证环境保护及管理措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者有效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工程实施后，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除尘效率为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烟囱排放，烟尘、烟气黑度、SO₂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域允许排放浓度的50%的排放限制要求。粮食仓库实行全封闭处理，粮食密闭清选，烘干塔设置有折流挡板以及滤尘网，减少无组织排放的影响。本工程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相关内容，本工程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以达标排放。经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厂址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2）水环境质量底线。本工程厂址位于虎林市迎春镇八五四农场，近邻地表水体为七虎林河，地表水体七虎林河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因此本工程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功能。

（3）声环境

本工程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现状达标。

本工程主要噪声源为提升机、圆筒初清筛、输送机、风机等设备

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在 70~80dB（A）左右，经采取基础减振及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后，厂界外 1m 处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鸿翔小区住宅楼）的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 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工程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底线。

（4）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

本工程所属行业为农产品初加工、热力生产及供应行业，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产生危险废物，厂区内采用水泥硬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通过严格的生产管理可避免因物料泄漏产生的污染情况发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杜绝固废随意堆放，不会对当地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虎林市迎春镇八五四农场，属于农产品初加工以及热力生产和供应类项目。新建的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燃料，可以有效地利用周边的稻壳资源；项目运营期中需要消耗少量的电力、水资源。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很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以及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的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及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环境风险防控	管控要求
ZH23038120002	虎林市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同时执行 （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污染排放管控	1.同时执行：加快 65t/h 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 and 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同时执行 （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以及农产品初加工行业，不属于条文中限制的行业项目；本项目严格贯彻实施了国家与黑龙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本项目不存在淘汰类产品和产能。建设项目无燃煤使用需求，且不属于化工园区内。建设项目无生产用水要求，仅员工生活使用少量生活用水。项目建成后，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满足鸡西市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厂区的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运营期无生产用水需求，项目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 号）、《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以及“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的环境管控要求。

四、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分析

(1) 相关内容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1台燃生物质热风炉及其配套的烘干塔,用于粮食烘干。本项目厂址位于虎林市迎春镇八五四农场,不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所用热风炉也不属于重点行业工业炉窑。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除尘效率为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烟囱排放,烟尘、烟气黑度、SO₂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工业炉

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域允许排放浓度的50%的排放限制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五、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按照许可要求执行。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除尘效率为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烟囱排放，烟尘、烟气黑度、SO₂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域允许排放浓度的50%的排放限制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相关要求。

六、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工业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工业锅炉升级改造和清洁生产，燃煤电厂、燃煤供热锅炉以及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用技术改造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达到规定标准。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除尘效率为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烟囱排放，烟尘、烟气黑度、SO₂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域允许排放浓度的

50%的排放限制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七、与《黑龙江省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符合性

散煤减量目标：到2022年，重点地区散煤用量大幅下降。哈尔滨市削减替代散煤195万吨，主城区实现47万吨散煤“清零”，其中，削减散煤13.7万吨，实施清洁能源及洁净燃料替代33.3万吨；绥化市、肇州县和肇源县分别削减替代散煤86万吨、4万吨和5万吨。

本项目位于虎林市迎春镇八五四农场，新建热风炉的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为洁净燃料，符合《黑龙江省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要求。

八、与《鸡西市散煤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鸡政办规〔2020〕26号）符合性分析

该方案要求从2020年到2022年利用3年时间，通过开展全市散煤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突出抓好鸡西市散煤污染治理重点地区、重点时段和重点问题，改变散煤燃烧方式，从源头削减散煤使用量，有效降低以散煤为主的燃煤污染，使全市重点区域散煤使用量有所下降。计划到2022年全市累计削减和替代散煤使用量46.8594万吨。其中，2020年计划削减和替代散煤使用量25.3154万吨，完成总目标的54%；2021年计划削减和替代散煤使用量13.544万吨，完成总目标的29%；2022年计划削减和替代散煤使用量8万吨，完成总目标的17%。

本项目位于虎林市迎春镇八五四农场，新建热风炉的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符合《鸡西市散煤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鸡政办规〔2020〕26号）要求。

九、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2013）符合性分析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2013）中对工业污染的细颗粒物的综合防治技术主要提出了以下措施：

（1）应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切实落实企业环保责任。鼓励采用低能耗、低污染的生产工艺，提高各个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降低污染物产生量。（2）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3）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除尘效率为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烟囱排放，烟尘、烟气黑度、SO₂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域允许排放浓度的50%的排放限制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2013）相关要求。

十、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要求：（十二）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稳步推进在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

本项目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燃料，配设布袋除尘器等配套设施，可使热风炉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

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十一、与《关于印发虎林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虎政办发【2020】1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关于印发虎林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虎政办发【2020】14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虎林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 知》（虎政办 发〔2020〕14 号）	<p>（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p> <p>3.推进燃煤锅炉和设施淘汰改造。一是 2020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二是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采暖燃煤小锅炉并网。三是发展热电联产项目，扩大集中供热覆盖区域</p>	<p>本项目为烘干塔建设项目，建设 1 台燃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生产用热，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无燃煤使用需求。</p>
	<p>4.打好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战役。一是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实施重点区域和重点城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比 2015 年下降 1.5 个百分点。二是增加清洁能源使用，拓宽清洁能源消纳渠道。三是推进实施清洁取暖规划。执行《黑龙江省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7—2021 年）》，配合做好实施方案的推进落实工作。五是坚持宜气则气，宜电且电，因地制宜发展余热、太阳能、生物质等清洁或可再生能源取暖。六是建立完善散煤、流通、销售、使用等环节全过程质量监控体系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机制。七是以城市棚户区、城乡结合部、主城区集贸市场等为重点区域，以改气改电、洁净燃料替代和清洁利用、提升质量等为重点措施。以居民冬季取暖、炊事等为重点对象，坚持专项治理和常态管控结合，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八是城市建成区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鼓励电、生物质等锅炉使用，农村推行秸秆压块成型燃料。</p>	<p>本项目为烘干塔建设项目，建设 1 台燃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生产用热，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无燃煤使用需求。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虎林建成区，暂未发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迎春镇八五四农场，在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市场部现有厂区内，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主要建设内容：本次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1 座烘干能力为 1000t/d 的烘干塔，配套建设 1 台 1080×10⁴Kcal/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以及烟气处理设施。项目投产后，玉米烘干量为 10 万吨/年。

三、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建设 1 台烘干能力为 1000t/d 烘干塔。新建烘干塔尺寸为 5.6×6.3×40.0m。	新建
	热风炉间	新建 1 座热风炉间，建筑面积 267.64m ² 。新建 1 台 1080×10 ⁴ Kcal/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配备布袋除尘器和 15m 高烟囱（DA004）。	新建
储运工程	灰渣库	新建 1 座灰渣库，建筑面积为 50m ² ，最大储存量为 120t，可以满足本项目灰渣储存需求。	新建
	燃料库	新建 1 座燃料库，建筑面积为 50m ² ，最大储存量为 200t，可以满足本项目灰渣储存需求。	新建
	烘前仓	湿粮囤，占地面积位于烘干塔北侧，储存能力为 1500t，满足 1 天烘干量要求	新建
	烘后仓	干粮囤，位于烘干塔南侧，储存能力为 1500t，满足 1 天烘干量要求	新建
	粮食仓储	本项目粮食仓储依托于现有工程粮仓。现有工程共计建设有保温金属粮仓 12 座，拱形仓 1 座，平房仓 2 座，粮食总储存能力为 52600t。现有工程的粮食仓储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烘干作业的粮食临时仓储需求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办公室	依托
	检斤室	依托现有见检斤室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新增生活用水。	依托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依托
	供热	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	依托
		生产供热由新建的 1 台 1080×10 ⁴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	新建
	供电	厂区供电由市政电力部门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DA004）高空排放。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除尘效率为 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烟尘、烟气黑度、SO ₂ 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域允许排放浓度的 50%的排放限制要求。	新建
		粮食在各个工序之间采用传送带密闭运输，减小装卸高度（除尘效率 90%）；粮食密闭清选，清理筛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0%），无组织排放，不设置排气筒；	新建
		烘干塔烘干废气经折流挡板和塔顶排气孔滤尘网过滤后排放；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工业炉窑周边烟（粉）尘还要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新建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厂房密闭等措施，本项目东侧厂界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南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 2 类标准要求。	新建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清理原粮中的杂质（泥沙）集中收集，依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布袋产生后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炉渣、除尘灰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灰渣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装卸、筛分、输送、烘干塔运行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如遇到极端天气问题或者交通不畅等问题导致灰渣无法及时清运，建设单位应立即停产，避免灰渣量超出最大库存能力	依托
	废水防治措施	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有厂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依托
依托工程	粮食仓储	本项目粮食仓储依托于现有工程粮仓。现有工程共计建设有保温金属粮仓 12 座，拱形仓 1 座，平房仓 2 座，粮食总储存能力为 52600t。现有工程的粮食仓储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烘干作业的粮食临时仓储需求	依托
	办公室	依托现有办公室，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现有办公室可以满足需求	依托
	检斤室	依托现有见检斤室。本项目不新建检斤室，现有工程的检斤室可以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依托
	供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现有供水系统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依托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有排水系统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的需求。	依托
	供电	本项目生产用电依托市政电力部门供电	依托
四、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080×10 ⁴ Kcal/h 热风炉	台	1	新建
2	1000t/d 烘干塔	座	1	新建
3	初筛机	台	1	新建
4	上筛提升机	台	1	新建
5	上塔提升机	台	1	新建
6	引风机	台	1	新建
7	换热机	台	1	新建
8	鼓风机	台	1	新建
9	热风机	台	1	新建
10	冷风机	台	1	新建
11	输送机	条	4	新建
12	上塔提升机	台	2	新建
13	布袋除尘器	台	1	新建
14	15m 高热风炉烟囱	根	1	新建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玉米潮粮（烘干用）	100000t	农场种植和向当地农户收购，含水率为 25%左右
2	生物质燃料	7416t/a	向附近燃料生产商购买

表 2-4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含本项目）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玉米潮粮（烘干前）	178000t	农场种植和向当地农户收购，含水率为 25%左右
2	水稻（烘干前）	30000	农场种植和向当地农户收购，含水率为 30%左右
3	生物质燃料	约 15400t/a	向附近燃料生产商购买

表 2-5 本项目烘干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玉米	吨	约 87064	烘干后含水率为 14%

表 2-6 全厂烘干产品方案表（含本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玉米	吨	约 154974	烘干后含水率为 14%
2	水稻	吨	约 24706	烘干后含水率为 13%

表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原料	进料量 (t/a)	产生	产生量 (t/a)
潮粮 (含水率约 25%)	100000	干粮 (含水率约 14%)	87064
/	/	蒸发水量	12791
/	/	杂质	100
/	/	装卸输送产生的粉尘	10
/	/	筛选过程产生的粉尘	10
/	/	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	25
总计	100000	总计	100000

本项目生产供热由一台 $1080 \times 10^4 \text{Kcal/h}$ 燃生物质的热风炉提供。热风炉年工作 100 天，每天工作 24h，共计 2400h/a。

考虑到最不利条件，本次评价按照在热风炉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计算燃料使用量及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的量。本项目热风炉的供热能力为 $1080 \times 10^4 \text{Kcal/h}$ ，热效率为 85%。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7.19MJ/kg ，即 4112kcal/kg ，则本项目热风炉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为： $1080 \times 10^4 \div 4112 \div 0.85 \times 10^{-3} \text{t/h} = 3.09 \text{t/h}$ ，即 7416t/a 。

六、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作业人员。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定员 28 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其中粮食仓储部分年作业 365 天；本次新建项目粮食烘干部分年作业 100 天，每天作业 24h，即热风炉和烘干塔实际运行时长为 2400h/a。

七、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用水量。现有厂区生活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现有厂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损失水分为玉米烘干过程中蒸发掉的水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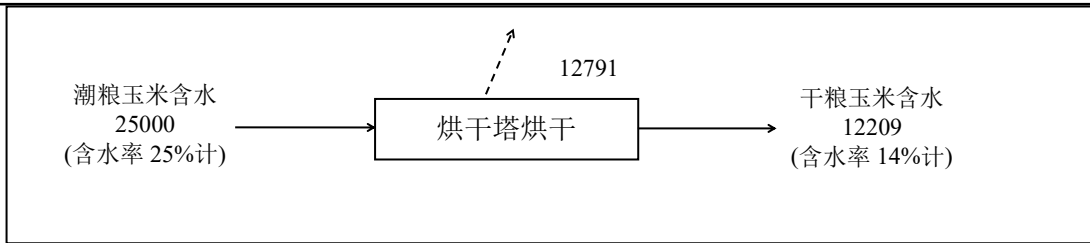


图 2-1 玉米烘干工艺水平衡图

3、供电

本项目生产用电由国家电网系统提供。

5、供热

本项目生产供热由一台 $1080 \times 10^4 \text{Kcal/h}$ 燃生物物质的热风炉提供。热风炉年工作 100 天，每天工作 24h。

八、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东侧为铁路线，南侧为林业局热力公司锅炉房，西侧为鸿翔小区，西北侧为迎东小区，东北侧为米厂和热电厂。新建的烘干塔和热风炉间位于厂区南部，临近厂内运输道和粮仓，符合工艺需求。厂区内总平面布置规范，可以满足其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以及防火、安全、卫生、施工及检修等要求。

本项目主要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风机、输送机、提升机等产噪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设备减振的降噪措施。

在采取了上述环保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减轻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6.5 万元，环保总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65%。环保投资详见表 2-8。

表 2-8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施工期洒水降尘、设置防尘围挡	1.5
	粮食在各个工序之间采用传送带密闭运输，减小装卸高度（除尘效率 90%）；粮食密闭清选，清理筛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0%），无组织排放	2.5
	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烟囱（DA004）排放	15.0
	烘干塔烘干废气经折流挡板和塔顶排气孔滤尘网过滤后排放	3.0

固废	清理原粮中的杂质（泥沙）、粉尘集中收集，依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布袋产生后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炉渣、除尘灰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灰渣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0.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厂房密闭等措施	2.0
其他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费用	2.0
合计		26.5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进行场地平整，建设烘干塔、热风炉间、烘前仓、烘后仓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为2个月。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和噪声；设备调试噪声、设备包装废物；工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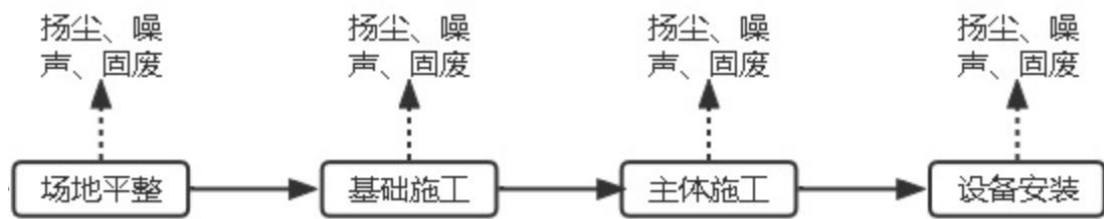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1、施工扬尘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各种燃油动力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挖土、运土、填土、夯实和汽车运输过程的扬尘，都将会造成周围环境的大气污染。污染大气的主要因素是 NO_2 、 CO 、 SO_2 和粉尘，尤其粉尘污染最为严重。

2、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贯穿于施工的全过程，主要是各个施工阶段的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

①基础施工阶段

该阶段噪声源主要是起重设备以及运输车辆，噪声源声功率级 85-90dB(A)。

②结构施工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是振捣棒、吊车及运输平台等，噪声源声功率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95-102dB (A)。

3、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城市居民生活污水水质相似，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数按平均每天 10 人，施工人员平均用水量按 80L/（人日）计，其中 80%作为污水排放，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施工期约为 60 天，整个施工期污水排放量为 48m³。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类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1）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生活垃圾以有机污染物为主，按照总施工期 60 天，每天按 10 名施工人员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5kg/d，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0.30t，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建筑垃圾

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建筑材料，主要成分为：土砂石、水泥、碎木块、弃砖、废金属等。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建筑材料，数量约为 85m³，需按建筑垃圾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出场进行处理处置或施工现场进行综合利用。

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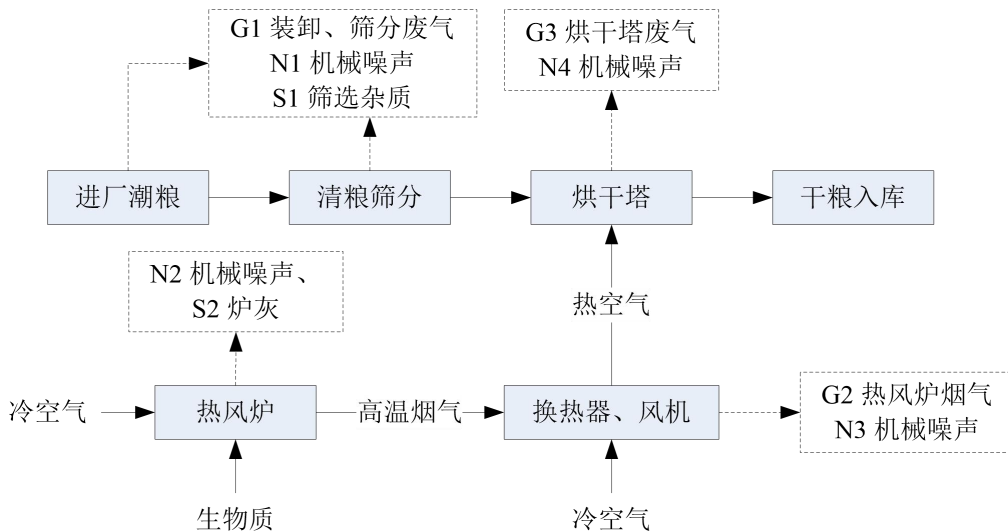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粮食装卸及筛分

进厂潮粮在粮食仓库内卸料后，入烘干塔烘干前，先经清理筛分机去除杂质，筛分出的石子等杂质集中收集，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理处置。烘干后的干粮入库储存，待后续加工单位进库装车运输。

(2) 热气输送至烘干塔流程

冷空气由鼓风机送至热风炉内，热风炉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产生高温烟气，高温烟气通入换热器。另有冷空气进入换热器，经换热器与高温烟气进行热交换后，变为热空气，经风机送至烘干塔内烘干粮食，烘干后的热空气由塔体两侧排气孔排放，交换后的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烟囱（DA004）排放。

(3) 烘干塔内工艺流程

在烘干塔内，由于粮食自重，自上而下流动，热风由塔底进入，朝上方向穿过粮层，热风在穿过粮层时，与粮粒间进行湿热传递，热风将热量传给粮粒，与粮食接触温度最高不超过 60℃，粮粒受热升温，水分蒸发到空气中，热风携带着水汽及少量颗粒物变成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放。在这个过程中，粮食温度升得越高，水分就蒸发得越快。为保证粮食的品质，即加工性和食用性，烘干塔内粮食升温幅度和干燥时长是受到严格控制的，其原则是既要降低粮食的水分，又不能损害粮食的品质。在烘干塔内没有布置通风角状管的部位为缓苏段，烘干的热粮向下流动到缓苏段，缓苏段内不通热风，其主要作用是减缓在干燥过程中粮粒内形成的应力，促进谷粒内部水分逐渐向外移动，使粮粒表面和内部的水分趋于平衡。缓苏工艺实施既有利于下一阶段的干燥，又能确保烘后粮的品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简介

1、现有工程主要内容

表 2-9 现有工程主要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烘干塔及热风炉	1#烘干塔的烘干能力为 500t/d，配套建设 1 台 600×10 ⁴ Kcal/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	该烘干塔及热风炉停用
	2#烘干塔及热风炉	2#烘干塔的烘干能力为 600t/d，配套建设 1 台 720×10 ⁴ Kcal/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	/
	3#烘干塔及热风炉	3#烘干塔的烘干能力为 600t/d，配套建设 1 台 720×10 ⁴ Kcal/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	/
储运	砖座金属粮仓	厂区共计有 12 座砖座金属粮仓，主要用于储存水稻和大豆，合计储存能力为 17400t	/

工程	保温金属粮仓	厂区共计有 12 座保温金属粮仓，主要用于储存水稻和大豆，合计储存能力为 19200t	/
	拱形仓	厂区内有拱形仓 1 座，主要用于储存水稻、玉米和大豆，储存能力约为 6000t	/
	平房仓	厂区内有平房仓 2 座，主要用于储存水稻、玉米和大豆，储存能力约为 10000t	/
	灰渣库	厂区内有 1 座灰渣库，建筑面积为 50m ² ，最大储存量为 120t。	/
	燃料库	厂区内有 1 座燃料库，建筑面积为 50m ² ，最大储存量为 200t。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区内有 1 座 1 层办公室，建筑面积 714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迎春镇自来水系统提供	/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
	供热	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	/
		生产供热由 3 台热风炉供热	/
供电	厂区供电由市政电力部门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1#热风炉烟气处理设施为沉降室+陶瓷多管除尘器，排气筒（DA001）高度为 15m；2#热风炉烟气处理设施为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02）高度为 15m；3#热风炉烟气处理设施为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03）高度为 15m。各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 50%标准限值要求	/
		粮食在各个工序之间采用传送带密闭运输，减小装卸高度；粮食密闭清选，清理筛自带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不设置排气筒；	/
		各烘干塔烘干废气经折流挡板和塔顶排气孔滤尘网过滤后排放；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工业炉窑周边烟（粉）尘还要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厂房密闭等措施，本项目东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南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 2 类标准要求。	/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清理原粮中的杂质（泥沙）集中收集，依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布袋产生后集中收集，交由生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炉渣、除尘灰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灰渣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如遇到极端天气问题或者交通不畅等问题导致灰渣无法及时清运，建设单位应立即停产，避免灰渣量超出最大库存能力	/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
2、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p>(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建设八五四粮食管护设施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取得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的环评批文，批复文号为牡垦环审[2016]59 号；并于 2016 年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批复文件号为牡垦环验[2016]60 号。</p>			
<p>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 台 300t/d 玉米烘干塔和配套 4t/h 燃煤热风炉、1 台 500t/d 水稻烘干塔和配套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水泥晒场 1 处、库房 1 座、罩棚 1 座、钢板仓 20 个，年烘干玉米 1.8 万吨，水稻 3 万吨。</p>			
<p>注：该项目建设的 1 台 300t/d 玉米烘干塔和配套 4t/h 燃煤热风炉已经拆除，1 台 500t/d 水稻烘干塔和配套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将在计划进行除尘器改造，改造完成前停用。</p>			
<p>(2)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黑龙江省雷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粮食管护设施一烘干塔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虎环评字（2021）24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p>			
<p>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 1 台 300t/d 玉米烘干塔，拆除 1 台规模为 4t/h 燃煤热风炉，在厂区现有闲置空地上新建 1 座建筑面积 425m² 的锅炉房，锅炉房内设置 1 台 12t/h 燃生物质热风炉，配备 1 座生产能力 600t/d 烘干塔，用于玉米的烘干，年烘干玉米 2 万 t。</p>			
<p>(3)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07 月委托黑龙江盛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2023 年烘干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8 月获得了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虎环评字（2023）16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p>			
<p>主要建设内容在现有厂区内拆除闲置建筑，并建设 1 座烘干能力为 600t/d 的烘干塔，年烘干玉米潮粮 4 万吨，配套建设 1 台 720×10⁴Kcal/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以及烟气处理设施。新建 1 台 500KVA 的干式变压器为本项目供电。</p>			

本项目的环评批复以及验收意见函见附件。

表 2-10 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情况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审批类别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编号
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建设八五四粮食管护设施项目	环评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	牡垦环审[2014]31号
		竣工环保验收		牡垦环验[2016]60号
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粮食管护设施-烘干塔改扩建工程项目	环评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虎环评字(2021)24号
		竣工环保验收	自主验收	/
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2023 年烘干塔项目	环评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虎环评字(2023)16号
		竣工环保验收	自主验收	/

二、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手续

按照鸡西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建设单位对现有工程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回执，登记编号为 91233003728947133X001X，登记行业为其他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7 日。

三、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保措施

1、废气

根据“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建设八五四粮食管护设施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10t/h 生物质热风炉配套的烟气处理设施为沉降室+陶瓷多管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为 15m。根据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10t/h 热风炉烟气的 SO₂ 排放浓度为 216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 131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87mg/m³。因该热风炉颗粒物排放无法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排放标准严格 50%的要求，建设单位计划进行除尘器改造，改造完成前停用。

根据“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粮食管护设施-烘干塔改扩建工程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12t/h 生物质热风炉配套的烟气处理设施为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为 15m。根据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已建工程热风炉烟气的 SO₂ 排放浓度为 216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 78mg/m³，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8mg/m³；热风炉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排放标准的 50%标准。

根据“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2023 年烘干塔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720×10⁴Kcal/h 生物质热风炉配套的烟气处理设施为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为 15m。根据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4.3~16.7mg/m³，排放速率为 0.19~0.23kg/h；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为 153~165mg/m³，排放速率为 0.93~1.10kg/h；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196~231mg/m³，排放速率为 2.07~2.26kg/h；烟气黑度<1。热风炉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排放标准的 50%标准。

根据“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2023 年烘干塔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浓度为 88~254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热风炉间周边的颗粒物浓度为 419μg/m³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废水

现有工程共配备员工 28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m³/d，360m³/a，厂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根据“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2023 年烘干塔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现有工程昼间厂界噪声值为 45.7~56.1dB（A）、夜间厂界噪声值为 43.3~47.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

根据在建工程环评报告表，项目厂界噪声值为昼间：53~57dB（A），夜间：43~48dB（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东侧厂界处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南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已建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已建工程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a，烘干塔收集粉尘、粮食清选杂质产生量 52.32t/a，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生物质热风炉的灰渣量为 15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在建工程环评报告表，在建工程清选工段筛选废物产生量为 24.65t/a，由市政部门清运；热风炉灰渣产生量为 109.4t/a，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与建设单位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沟通，既有工程不存在信访问题。

四、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2023 年烘干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1	废气	颗粒物（工业粉尘）	2.615t/a
		颗粒物（烟尘）	1.57t/a
		二氧化硫	3.749t/a
		氮氧化物	5.514t/a
2	废水	COD	/
		氨氮	/
3	固体废物	粉尘	20.4t/a
		杂质	96.72t/a
		灰渣	1096.12t/a
		废布袋	0.1t/a

五、现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现有工程最早建设的 10t/h 生物质热风炉配套的烟气处理设施为沉降室+陶瓷多管除尘器，根据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配套的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87mg/m³。排气筒（DA001）高度为 15m，距离西侧鸿翔小区住宅楼（高度约为 22m）为 160m。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无法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排放标准严格 50% 的要求。

六、整改措施

与建设单位沟通后，建设单位计划将该热风炉配套的除尘器改造为高效布袋除尘器，改造完成前停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次评价报告中引用了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发布的《2022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的相关数据。

根据《2022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2年全省各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二级标准，13个市（地）中哈尔滨和绥化2个城市未达标，超标污染物均为PM_{2.5}；本项目位于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四农场，鸡西市2022年PM_{2.5}、PM₁₀、SO₂、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25 μg/m³、46 μg/m³、8 μg/m³、23 μg/m³；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8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95ug/m³。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图 3-1 2022 年全省及各市（地）污染物浓度达标情况图

表 3-1 2022 年鸡西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mg/m^3)	0.8	4.0	2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95	160	59.38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中基本污染物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2023 年烘干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现状检测数据。黑龙江省致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0 日连续 7 日对 TSP 现状进行了监测。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项目厂界下风向	132.96075940	46.04995889	TSP	2023 年 05 月 24 日~30 日	E	62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图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u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ug/m ³)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 标 情 况
	东经	北纬							
1#项目 厂界下 风向	132.96075940	46.04995889	TSP	24h	300	173~194	64.7	0	达 标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补充监测的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为 173~194ug/m³，最大占标率为 64.7%，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的地表径流汇入七虎林河，云山水库坝址~新尾村。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七虎林河，云山水库坝址~新尾村，规划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根据 2022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2022 年，乌苏里江水系的干流以及 5 条支流共 16 个断面，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工程厂界外 50m 以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址西侧 3m 处为迎春镇鸿翔小区。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本次评价委托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对西侧厂界的鸿翔小区住宅楼的声环境质量检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点位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鸿翔 小区 51 号 楼	1#	1 楼	2024.05.30	53	44	dB (A)
	2#	3 楼	2024.05.30	54	45	
	3#	5 楼	2024.05.30	56	46	
鸿翔 小区 91 号 楼	4#	1 楼	2024.05.30	50	41	
	5#	3 楼	2024.05.30	52	42	
	6#	5 楼	2024.05.30	53	43	



图 3-2 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点图

	<p>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区西侧居民区（鸿翔小区）的环境噪声监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500m。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厂界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见表3-5、表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本项目厂界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敏感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迎东小区</td> <td>132.95040607</td> <td>46.05488801</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td> <td>NW</td> <td>55</td> </tr> <tr> <td>鸿翔小区</td> <td>132.95349598</td> <td>46.05265432</td> <td>人群</td> <td>二类</td> <td>W</td> <td>3</td> </tr> <tr> <td>八五四农场场直社区</td> <td>132.95645714</td> <td>46.05911688</td> <td>人群</td> <td>二类</td> <td>N</td> <td>270</td> </tr> <tr> <td>八五四农场场直社区（东）</td> <td>132.96406586</td> <td>46.05514857</td> <td>人群</td> <td>二类</td> <td>NE</td> <td>350</td> </tr> <tr> <td>军分区居民区</td> <td>132.96177864</td> <td>46.04890152</td> <td>人群</td> <td>二类</td> <td>E</td> <td>60</td> </tr> <tr> <td>第四社区</td> <td>132.94937611</td> <td>46.03737347</td> <td>人群</td> <td>二类</td> <td>S</td> <td>270</td> </tr> <tr> <td>九和嘉园</td> <td>132.95312721</td> <td>46.04693702</td> <td>人群</td> <td>二类</td> <td>SW</td> <td>360</td> </tr> <tr> <td>第二社区</td> <td>132.95271851</td> <td>46.04821668</td> <td>人群</td> <td>二类</td> <td>SW</td> <td>350</td> </tr> <tr> <td>繁荣小区</td> <td>132.95073889</td> <td>46.05032714</td> <td>人群</td> <td>二类</td> <td>W</td> <td>90</td> </tr> <tr> <td>八五四农场中小学</td> <td>132.94984818</td> <td>46.05187996</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化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td> <td>W</td> <td>300</td> </tr> <tr> <td>八五四农场幼儿园</td> <td>132.95097615</td> <td>46.05314137</td> <td>人群</td> <td>二类</td> <td>W</td> <td>310</td> </tr> <tr> <td>晨曦幼儿园</td> <td>132.95516290</td> <td>46.05537503</td> <td>人群</td> <td>二类</td> <td>SW</td> <td>320</td> </tr> <tr> <td>迎春林业局职工医院</td> <td>132.95373573</td> <td>46.049413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td> <td>SW</td> <td>22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现状调查结果，本工程厂界外50m以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即厂区西侧3m处鸿翔小区。本项目厂界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表3-6。</p>	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东经	北纬	迎东小区	132.95040607	46.0548880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NW	55	鸿翔小区	132.95349598	46.05265432	人群	二类	W	3	八五四农场场直社区	132.95645714	46.05911688	人群	二类	N	270	八五四农场场直社区（东）	132.96406586	46.05514857	人群	二类	NE	350	军分区居民区	132.96177864	46.04890152	人群	二类	E	60	第四社区	132.94937611	46.03737347	人群	二类	S	270	九和嘉园	132.95312721	46.04693702	人群	二类	SW	360	第二社区	132.95271851	46.04821668	人群	二类	SW	350	繁荣小区	132.95073889	46.05032714	人群	二类	W	90	八五四农场中小学	132.94984818	46.05187996	文化区	人群	二类	W	300	八五四农场幼儿园	132.95097615	46.05314137	人群	二类	W	310	晨曦幼儿园	132.95516290	46.05537503	人群	二类	SW	320	迎春林业局职工医院	132.95373573	46.04941345	医疗区	人群	二类	SW	220
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东经	北纬																																																																																																							
迎东小区	132.95040607	46.0548880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NW	55																																																																																																		
鸿翔小区	132.95349598	46.05265432		人群	二类	W	3																																																																																																		
八五四农场场直社区	132.95645714	46.05911688		人群	二类	N	270																																																																																																		
八五四农场场直社区（东）	132.96406586	46.05514857		人群	二类	NE	350																																																																																																		
军分区居民区	132.96177864	46.04890152		人群	二类	E	60																																																																																																		
第四社区	132.94937611	46.03737347		人群	二类	S	270																																																																																																		
九和嘉园	132.95312721	46.04693702		人群	二类	SW	360																																																																																																		
第二社区	132.95271851	46.04821668		人群	二类	SW	350																																																																																																		
繁荣小区	132.95073889	46.05032714		人群	二类	W	90																																																																																																		
八五四农场中小学	132.94984818	46.05187996		文化区	人群	二类	W	300																																																																																																	
八五四农场幼儿园	132.95097615	46.05314137	人群		二类	W	310																																																																																																		
晨曦幼儿园	132.95516290	46.05537503	人群		二类	SW	320																																																																																																		
迎春林业局职工医院	132.95373573	46.04941345	医疗区	人群	二类	SW	220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东经	北纬				
鸿翔小区	132.95349598	46.05265432	居民	2类	西侧	3m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居住区域主要为迎春镇居住区。迎春镇居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井位于项目厂区南侧约 590m 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敏感区

本工程所在区域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等环境敏感区。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热风炉间外的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3 限值要求。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排放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烟（粉）尘	无组织	热风炉间外：1.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本项目运营期热风炉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和表 4 二级标准。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执行《工业炉窑大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第 4.6.1 条、第 4.6.2 条、第 4.6.3 条的要求，本项目热风炉烟囱（DA004）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的建筑物为鸿翔小区居民楼，高度为 22m。本项目热风炉烟囱（DA004）高度为 15m，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第 4.6.4 条的要求，烟囱（DA004）污染物的最高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应按排放标准值的 50% 执行。

表 3-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污染物	排放源	排放限值（标准级别：二级）	执行标准
烟（粉）尘	有组织	窑炉类别：干燥炉、窑 烟（粉）尘浓度：1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标准 50% 执行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窑炉类别：干燥炉、窑 烟气黑度：1	
二氧化硫		窑炉类别：其他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425mg/m ³	
汞		窑炉类别：其他 汞排放浓度：0.005mg/m ³	
烟（粉）尘	无	工业炉窑周边，有车间厂房： 5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15m，因无法满足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的建筑物 3m 的要求，其允许排放浓度按排放标准值的 50% 执行。

2、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查询资料，迎春镇未制定声环境功能规划。本项目西侧铁路线为厂区自用的铁路专用线，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 - 2014），铁路专用线不属于交通干线，因此西侧厂界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东侧厂界与铁路线边界线距离为 15m，因此东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南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dB (A)	50dB (A)
	4 类标准	70dB (A)	55dB (A)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要求，考虑本项目工程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需要核定总量的污染物是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为大气污染物。核定污染物排放的“三本账”情况见表 3-10，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11。</p>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完成后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颗粒物（工业粉尘）	2.615	0	4.5	0	7.115	+4.5
	颗粒物（烟尘）	1.57	0	0.402	0	1.9722	+0.402
	SO ₂	3.749	0	2.373	0	6.122	+2.373
	NO _x	5.514	0	7.564	0	13.078	+7.564
	表 3-11 总量控制指标（t/a）						
	污染物	颗粒物（工业粉尘）	颗粒物（烟尘）	SO ₂	NO _x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t/a）	4.5	0.402	2.373	7.564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t/a）	4.5	1.906	6.348	19.036			
现有工程核定排放量（t/a）	2.615	2.665	4.014	5.997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0	0	0	0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t/a）	7.115	4.571	10.362	25.0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一、废气</p> <p>1、施工期扬尘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工程量主要为新建建筑及设备安装施工过程。建设施工过程中，燃油动力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土地平整施工的扬尘，都会给周围环境空气带来污染。污染大气的主要因子是 NO₂、CO、SO₂ 和扬尘，尤其扬尘污染最为严重。</p> <p>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场地平整以及新建建筑的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主要为动力起尘。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 上。</p> <p>2、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措施</p> <p>为控制扬尘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采取以下施工污染控制对策：</p> <p>(1) 建设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有防止泄漏遗撒污染环境的具体措施，编制防止扬尘的操作规范，其中应包括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建筑材料堆存，对易起尘物料实行库存或加盖苫布，运输车辆要完好、装载不宜过满、对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控制车速、减少卸料落差等内容。</p> <p>(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立垃圾站，并及时回收、清运垃圾；高处工程垃圾应用容器垂直清运，严禁凌空抛撒及乱倒乱卸。</p> <p>(3) 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作。</p> <p>(4) 建筑工地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禁止现场消化石灰、拌和成土或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作业；</p> <p>(5) 建筑工地采取四周设置围挡，工地内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措施减少颗粒物的产生和扩散。</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扬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二、废水</p>
---------------------------	--

施工期废水来源于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施工阶段产生的泥浆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排放量小，冲洗废水主要是水泥碎粒、沙土构成的悬浮物污染。泥浆废水是一种含有微细颗粒的悬浮混浊液体，外观呈土灰色，比重 1.20-1.46，含泥量 30-50%，pH 值约 6-7，如果施工阶段不进行严格管理，将对施工现场产生一定影响。为减少施工期间废水的污染，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后，在建设临时设施后，应设置沉淀池等处理设施。施工机械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至防渗旱厕。

三、噪声

1、施工期噪声分析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根据调查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如下表。

表 4-1 施工机械噪声源一览表

声源	型号规格	噪声源强 dB (A)
装载机	/	95
挖掘机	A12-201	95
推土机	/	90
起重机	HC03215	85
钢筋调直机	SP150	90
电渣焊机	YT300	60
交流电焊机	QL150	60
直流电焊机	S-150	60
石料切割机	LK50	95
机械振捣器	HZB50	75
电锯	/	85
电锤	/	85
电刨	/	85
多功能木工刨	/	100

施工中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假设所有设备均为稳态连续发声状态，在不考虑任何声屏障情况下，各设备采用最大噪声值进行预测，根据声环境导则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L_p(r_0)$ ——声源噪声功率级, dB

r ——受声点与声源距离, m

点声源距离衰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点声源距离衰减情况

源强	100dB (A)									
距离	30	50	100	15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贡献值	70.45	66.02	60	56.48	53.97	50.45	47.96	46.02	44.43	43.09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施工噪声控制在昼间 70dB (A), 夜间控制在 55dB (A)。

项目施工机械最大声功率级按 100dB (A) 计算, 白天衰减至 70dB (A) 时需要满足的衰减距离为 30m。本次项目建设场地与厂界外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约为 160m, 因此在确保本项目夜间不施工的情况下, 能达到距离衰减的要求, 对居民区影响较小。

在严格控制夜间不施工的前提下,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其施工场界声环境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对区域声环境不会产生显著性不良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等。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专人收集,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收集并尽可能地回收再利用, 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定期送至城市建筑垃圾指定地点处置, 外运建筑垃圾采用封闭车辆运输。综上,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 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随之消失, 对环境的影响可被接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产污核算</p> <p>本项目主要废气源为粮食装卸、筛分、输送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粮食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热风炉产生的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烟气。热风炉布袋除尘器及炉底定期清灰后，灰渣直接装袋封装，灰渣仓库临时堆放，产生少量粉尘可忽略不计。为降低颗粒物排放量，本项目采取粮食仓库封闭，输送传送带封闭设置，运输车辆进入粮食仓库内装卸料，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清选工艺采用封闭式清理筛；烘干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有效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 15m 高烟囱（DA004）高空排放。</p> <p>（1）装卸、输送粉尘</p> <p>本项目粮食装卸、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装卸粉尘系数为 0.1kg/t（卸料），本项目装卸粮食量为 100000 吨，本项目的粮食仓储和装卸作业时间按 2400h/a 计。故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10.0t/a，粉尘产生速率为 4.17kg/h，粮食装卸粉尘绝大多数将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密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粉尘排放量约减少 90%，则原粮装卸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为 1.0t/a，0.417kg/h。</p> <p>（2）筛选粉尘</p> <p>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 谷物贮存”中“过筛和清理”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1kg/t（过筛和清理料），本项目运营期年加工烘干粮食潮粮 100000t，工作时间按 2000h 计，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0.0t/a，5.0kg/h。本项目清选工艺采用封闭式清理筛，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排气口位于仓库内部，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采取上述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可减少约 90%，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1.0t/a，0.5kg/h。筛分设施不设置排气筒，均为无组织排放。</p> <p>（3）烘干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源强</p>
----------------------------------	---

本项目烘干塔年烘干时长共计 100d，烘干时间为 24h/d，2400h/a。粮食经烘干塔烘干时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 谷物贮存”中“柱式谷物干燥”的产生系数为 0.25kg/t（干燥料），本项目年烘干粮食 100000t，则产生粉尘量 25.0t/a，产生速率 10.42kg/h，塔体设置彩钢罩，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同时底部具有围挡盖板，并设置罩网，被罩体拦截下来的粉尘由于重力沉降作用落至塔底，除尘效率 90%，烘干塔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出，排放速率为 1.42kg/h，排放量为 2.5t/a。

（4）热风炉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强

本项目烘干原粮量为 100000t/a。烘干塔的烘干能力为 1000t/d，利用一台 $1080 \times 10^4 \text{Kcal/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烘干用热，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燃料，年耗 7416t/a。烘干塔年运行 100d，共计 2400h。

本项目新建的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燃料，燃料中汞的含量极少，根据《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粮食管护设施—烘干塔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验收监测数据，热风炉烟气中汞的含量为未检出，该项目烘干塔的热风炉燃料与本项目相同，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汞的产生和排放情况。

考虑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对核算方法的要求、生物质颗粒燃料监测报告检测项目的情况，本次评价过程中，热风炉烟气量的计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经验公式估算法；颗粒物、二氧化硫的计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物料衡算法；氮氧化物的计算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的系数法。

①烟气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的经验公式估算法核算本项目烟气量，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本项目 $Q_{\text{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7.19MJ/kg， $V_{\text{daf}} > 15\%$ ，则基准烟气量经验公式可定为 $V_{\text{gy}} = 0.393Q_{\text{net,ar}} + 0.876$ 。

则本项目的基准烟气量为：

$$V_{gy}=0.393Q_{net,ar}+0.876=0.393\times 17.19+0.876=7.63167\text{Nm}^3/\text{kg}$$

本项目新建热风炉的烟气总量为：

$$7.63167\times 7416\times 10^3\text{m}^3/\text{a}=56596464.72\text{m}^3/\text{a}$$

②PM₁₀（烟尘）

本项目颗粒物（烟尘）的计算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5.1.1 章节中式（2）应用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燃料参数来自燃料检验报告详见附件，污染物源强计算如下：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1 - \frac{\eta_c}{100})}{1 - \frac{C_{fh}}{100}}$$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本项目燃料耗量 7416t/a；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燃料成分分析为 0.59；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91-2018）表 B.2，本项目取 80；

η_c ——综合除尘效率，%。本项目烟气除尘措施为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根据《工业锅炉经济运行》（GB/T17954-2007），参照 $\geq 8.1\text{t/h}$ 以上锅炉灰渣中可燃物含量的规定值，取 13%；

经计算本项目烟尘排放量为 0.168kg/h、0.402t/a，排放浓度为 7.109mg/m³。

③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取值 7416t；

S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燃料成分分析为 0.04；

q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取 2（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生物质流化床炉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η_s ——脱硫效率，%，本项目取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本项目取 0.4（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B3 生物质炉 K 的一般取值 0.3-0.5）；

经计算，本项目热风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373t/a，排放速率 0.989kg/h，排放浓度 41.928mg/m³。

④氮氧化物系数法计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氮氧化物核算方法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热力供应中给出的污染物产生系数，参照生物质层燃炉（散烧），NO_x产生量为 1.02kg/吨—原料。

$$\text{NO}_x\text{产生量} = 7416\text{t/a} \times 1.02\text{kg/吨-原料} \times 10^{-3}$$

本项目 NO_x 排放量为 3.152kg/h，7.564t/a，排放浓度 133.648mg/m³。

表 4-1 燃生物质热风炉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工业废气量	56596464.72 标立方米		56596464.72 标立方米	
烟尘	710.892	40.234	7.109	0.402
二氧化硫	41.928	2.373	41.928	2.373
氮氧化物	133.648	7.564	133.648	7.564

2、治理设施

本项目采取粮食仓库封闭，输送传送带封闭设置，运输车辆进入粮食仓库内装卸料，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可使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减少 90%。清选工艺采用封闭式清理筛，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排气口位于仓

库内部，可使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减少 90%。烘干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有效控制杂质及大粒径粉尘的排放。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推荐的治理措施，为比较常见的、应用广泛且技术相对成熟的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热风炉设置的除尘系统由布袋除尘器组成，除尘效率为 99%。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DA004）排放。热风炉燃用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燃料中含硫量较低，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较低，且热风炉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较低，因此，本项目未设置脱硫及脱硝设施。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 A，工业窑炉废气中颗粒物污染治理可行技术为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本项目的特点为窑炉设施规模较小、烟气中颗粒物浓度较高，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高，且适用于小型规模窑炉设施，为本项目最佳窑炉烟气除尘技术选择。

表 4-3 大气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装卸、输送无组织筛选烘干塔	颗粒物	系数法	10	/	4.17	粮食仓库封闭，封闭传送带，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采用封闭式清理筛，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烘干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	90	系数法	1.0	/	0.417	2400
			10	/	5.0		90		1.0	/	0.5	2000
			25	/	1.042		90		2.5	/	1.42	2400
热风炉烟气有组织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物料衡算 系数法	40.234	710.892	16.764	布袋除尘器+15m高烟囱	99	物料衡算 系数法	0.402	7.109	0.168	2400
			2.373	41.928	0.989		/		2.373	41.928	0.989	
			7.564	133.648	3.152		/		7.564	133.648	3.152	

3、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4 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 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 况
		经度	纬度						
1	热风炉 烟囱 (DA004)	132.95791	46.05023	15	0.7	17.03	100	2400	正常

经计算可知，生物质热风炉烟气排放的污染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和表 4 二级标准 50%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 SO_2 浓度 $\leq 425\text{mg}/\text{m}^3$ ）。

热风炉烟气污染物中烟气黑度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燃烧过程中的飞灰随烟气排放。本项目热风炉烟气产生后，经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最终经 15m 高烟囱（DA004）排放。本项目的除尘系统可以有效地去除烟气中的飞灰，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99%，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锅炉烟气中烟气黑度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烟气黑度 ≤ 1 级）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经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分析

①启停机等工况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非正常情况下，锅炉启停机等非正常排放期间污染物排放量可采用实测法核定。无法采用实测法核算的，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二氧化硫排放量、产排污系数法核算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且均按直接排放进行核算。

热风炉启动和停机时段内的氮氧化物排放数据不作为废气排放浓度合规判定依据。燃煤/燃生物质热风炉冷启动时长不超过 4 小时、热启动时长不超过 2 小时，停机时间为 1 小时。

②污染治理设施故障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项目热风炉大气污染物的污染治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除尘系统主要会对烟气中颗粒物有较高的去除效果，不会降低烟气中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因此本项目污染设施故障工况主要考虑布袋除尘器破损后造成的污染物排放分析。布袋除尘器破损后，除尘效率按 80%计。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时间 h
烟囱 (DA004)	热风炉启停机	颗粒物	272.832	12165.140	4
	热风炉烟气治理 设施故障	颗粒物	54.57	2433.028	2

5、废气治理措施及利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锅炉烟气进行除尘处理

袋式除尘技术是一种干式滤尘技术，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其工作原理是利用滤袋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布袋除尘器滤袋材质设计选用 PPS 滤料，具有使用寿命长、稳定可靠等特点；同时，布袋除尘器还具有不停机在线检修、喷吹压力小等特点，在除尘效率、系统运行能耗和滤袋寿命等指标上都达到先进水平。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布袋除尘器属于生物质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治理的可行性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热风炉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和表 4 二级标准。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第 4.6.1 条、第 4.6.2 条、第 4.6.3 条的要求，本项目热风炉烟囱（DA004）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的建筑物为鸿翔小区居民楼，高度为 22m。本项目热风炉烟囱（DA004）高度为 15m，按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第 4.6.4 条的要求，烟囱（DA004）污染物的最高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应按排放标准值的 50% 执行。

综上所述，经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的 50% 排放限值要求。

6、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窑炉》（HJ1121-2020）中“5.4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执行。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信息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热风炉烟囱（DA004）	烟囱预留监测孔	烟（粉）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汞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及表 4 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1 次/月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源）	厂区各边界（共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工业炉窑周边（无组织排放源）	热风炉房门窗处，选取浓度最大值	烟（粉）尘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7、达标排放分析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达标排放分析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达标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50% 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限值（mg/m ³ ）	是否达标排放
热风炉烟囱（DA004）	烟尘	60.826	100	是
	二氧化硫	84.478	425	是
	烟气黑度	≤1（无量纲）	1（无量纲）	是

根据以上工程分析数据，本项目热风炉烟囱（DA004）排放的污染物中，颗粒物（烟尘）的排放浓度为 60.826mg/m³，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为 84.478mg/m³，烟气黑度

≤1，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 50%排放限值要求。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来控制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仓库密闭、减小装卸高度；粮食密闭清选，清理筛自带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不设置排气筒；烘干塔烘干废气经折流挡板和塔顶排气孔滤尘网过滤后排放。类比区域内同类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有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向地表水环境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营运期正常运行的噪声源主要来自输送机、提升机、热风炉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70~85dB（A）左右。因进行现状监测时，建设单位已全厂停产，因此本次评价在进行噪声排放预测时，需对全厂主要产噪设备进行预测。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见表 4-8、表 4-9。

表 4-8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热风炉间	热风炉	80	低噪设备、减振、隔声	695	375	3.5	2	72	2400	12	60	1

表 4-9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排放强度 /dB(A)	运行时段/h
		X	Y	Z				
1	烘干塔	700	348	40	80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70	2400
2	引风机	683	372	1.0	85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75	2400
3	换热机	692	364	1.0	75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65	2400
4	热风机	705	358	1.0	75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65	2400
5	鼓风机	710	365	1.0	85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75	2400
6	冷风机	701	363	1.0	75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65	2400
7	提升机	717	352	40	70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60	2400
8	提升机	711	342	40	70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60	2400
9	提升机	691	314	40	70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60	2400
10	提升机	702	339	40	70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60	2400
11	输送机	719	378	1.5	70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60	2400
12	输送机	694	355	1.5	70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60	2400
13	输送机	709	384	1.5	70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60	2400
14	输送机	687	360	1.5	70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60	2400
15	初筛机	723	343	1.2	75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65	2400

注：以图 4-1 左下角边界处为相对空间（0，0）坐标。

2、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1)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考虑最不利影响，所有设备同时运行。

(2) 预测内容

预测厂界处噪声贡献值、预测值以及噪声源对敏感目标处的影响程度。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源影响预测结果如表所示。厂界处现状值引用“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2023 年烘干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现状监测报告；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现状值引用本次评价针对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54	46	30.16	30.16	54	46.1	70	55	达标	达标
南侧厂界	54	45	41.33	41.33	54.2	46.6	60	50	达标	达标
西侧厂界	57	48	21.73	21.73	57	48	60	50	达标	达标
北侧厂界	55	48	17.91	17.91	55	48	60	50	达标	达标
鸿翔小区 51 号楼 1 楼	53	44	18.32	18.32	53.0	44.0	60	50	达标	达标
鸿翔小区 51 号楼 3 楼	54	45	18.56	18.56	54.0	45.0	60	50	达标	达标
鸿翔小区 51 号楼 5 楼	56	46	18.83	18.83	56.0	46.0	60	50	达标	达标
鸿翔小区 91 号楼 1 楼	50	41	21.32	21.32	50.0	41.0	60	50	达标	达标
鸿翔小区 91 号楼 3 楼	52	42	21.77	21.77	52.0	42.0	60	50	达标	达标
鸿翔小区 91 号楼 5 楼	53	43	22.26	22.26	53.0	43.0	60	50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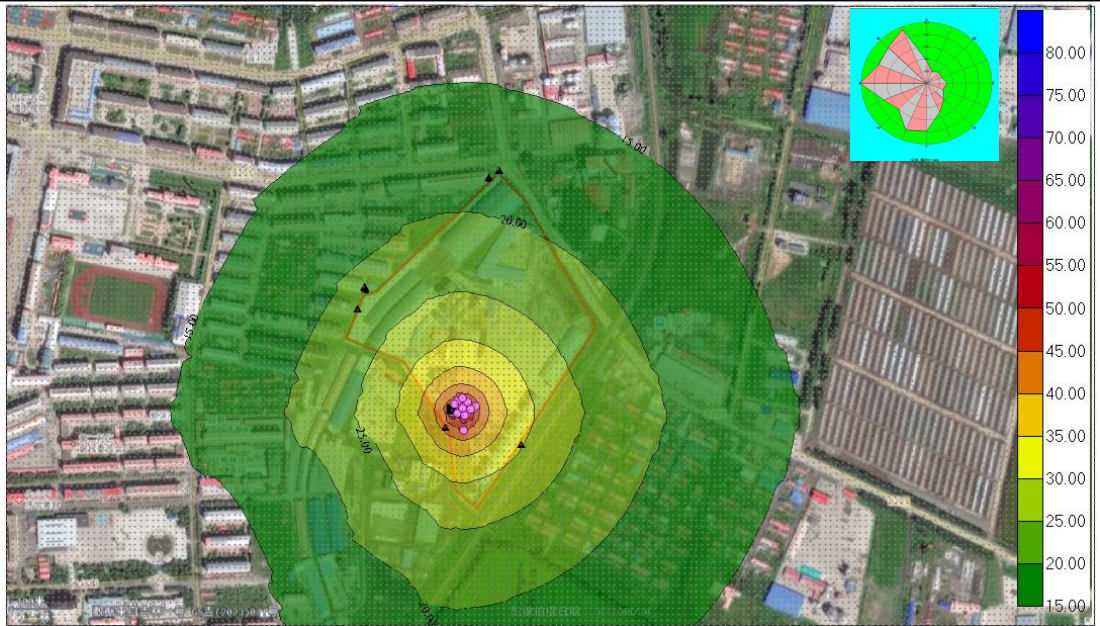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①本项目在厂区总体布置中将热风炉房、烘干塔等噪声源布置在厂区南侧，远离西侧居民区，以减少噪声的污染；
- ②设备选型上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持设备最佳运行状态，减少噪声产生量；
- ④风机设置软连接减振措施；
- ⑤加强对作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和保护，如采用隔声耳罩等；
- ⑥在厂界四周种植常绿乔木构成隔声绿化带，并做好厂内绿化。

4、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圆筒初清筛、风机、输送机、提升机、烘干塔以及各类机械设备。各噪声源均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可以有效地降低噪声排放。各噪声源的源强情况见表 4-8。

本项目在采取了上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经过空间衰减对厂界处噪声排放影响较小。东侧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南侧、西侧和北侧厂界预测值能够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50m以内存在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迎春镇鸿翔小区，根据预测结果，在采取了上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经过空间衰减后对厂界外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造成较大影响。鸿翔小区的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环境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声环境	厂界四周外1m 布设 4 个点	噪声	每季度开展 1 次昼夜监测	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南侧、西侧和北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排放。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清理原粮中的杂质（泥沙），热风炉产生的炉渣和除尘灰和装卸、筛分、输送产生的粉尘。

1、清理原粮中的杂质（泥沙）：年产生量约 100t/a，依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类别代码为 051-001-S59。

2、热风炉产生炉渣（含除尘器收尘）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规定，生物质热风炉灰渣产生量以下式进行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 ——核算时段内，热风炉燃料消耗量，t（7416t/a）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0.59）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2%）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17190kJ/kg）

代入 E_{hz} 计算公式后最终求得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灰渣（含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119.03t/a。热风炉灰渣产生后应封闭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热风炉灰渣类别代码为 900-099-S03 和 900-001-S02。

3、装卸、筛分、输送、烘干塔产生的粉尘：年回收粉尘量为 40.5t/a，集中收集，编织袋独立包装，暂存于杂物库房内。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类别代码为 051-002-S59。

4、废布袋：热风炉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平均每年产生一次，产生量约为 0.05t/a，交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厂区内不暂存。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类别代码为 051-003-S59。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废属性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处置率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工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粉尘	类比法	40.5	40.5	外售综合利用	100%
	杂质	类比法	100	100	市政部门处置	
	灰渣	类比法	119.03	119.03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类比法	0.05	0.05	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5、污染管控要求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固废暂存场所遵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有关标准。对固废的贮存、处置场地设计、运行管理、安全防护、监测等，必须符合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库房、灰渣场，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建有围墙和顶棚，以防日晒、风吹、雨淋，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本项目炉渣暂存在灰渣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固废均有合理去向，对周围环境不构成影响。

五、环境风险影响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将风险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装卸、筛分、输送、烘干塔运行等过程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粮食仓库封闭,封闭传送带,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采用封闭式清理筛,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烘干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热风炉烟囱（DA004）（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15m高烟囱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中排放标准的50%执行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热风炉（无组织）	颗粒物	热风炉间	工业炉窑周边烟（粉）尘还要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处置	/
		氨氮		
声环境	圆筒初清筛、输送机、风机、烘干塔等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装设减振垫,风机进风口装设消音器,再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的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清理原粮中的杂质（泥沙）集中收集,依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炉渣、除尘灰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装卸、筛分、输送、烘干塔运行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根据变动情况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针对预案内容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制定演练计划,按			

	计划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建设单位应针对变动情况进行排污许可变更，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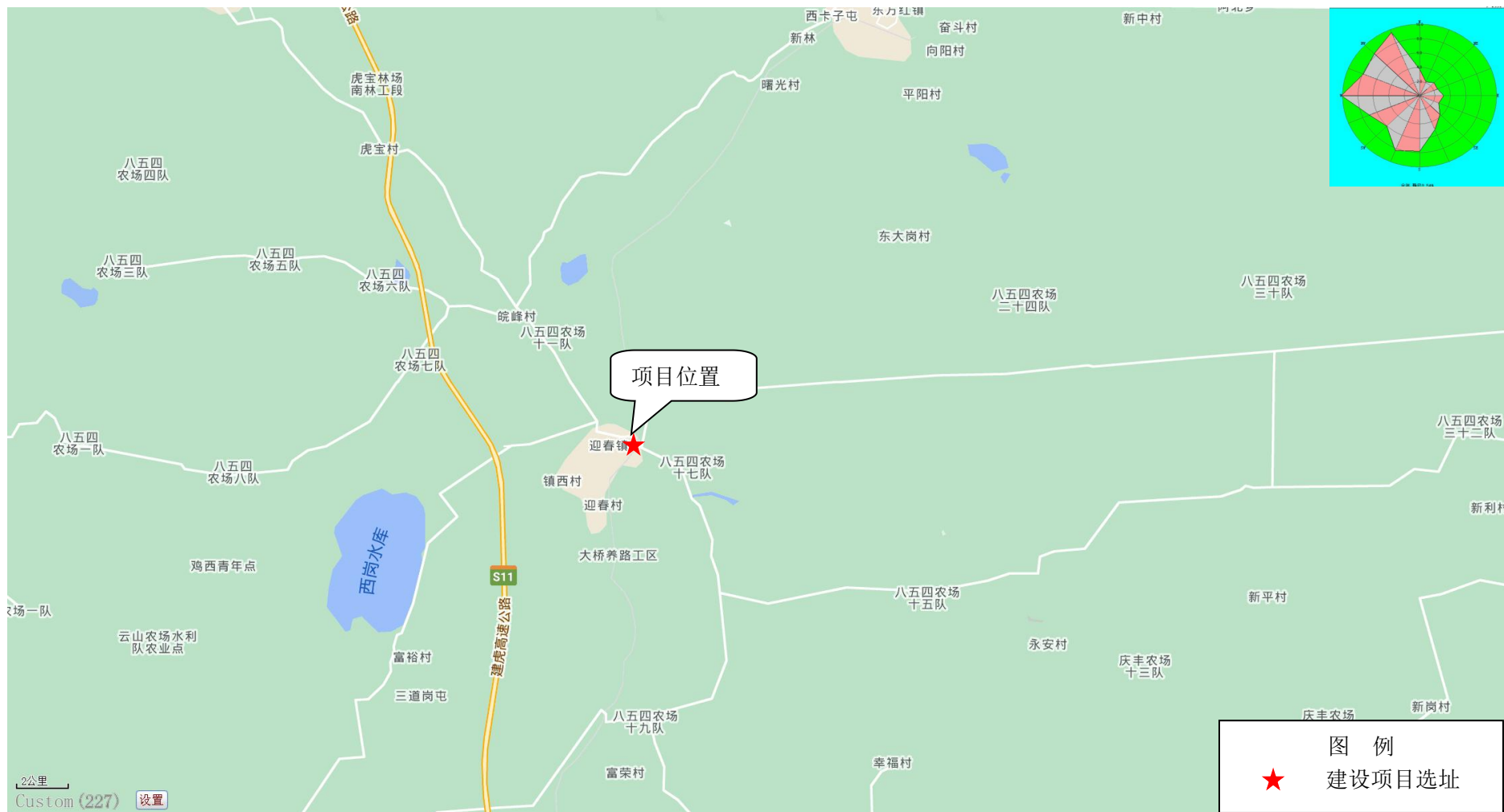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在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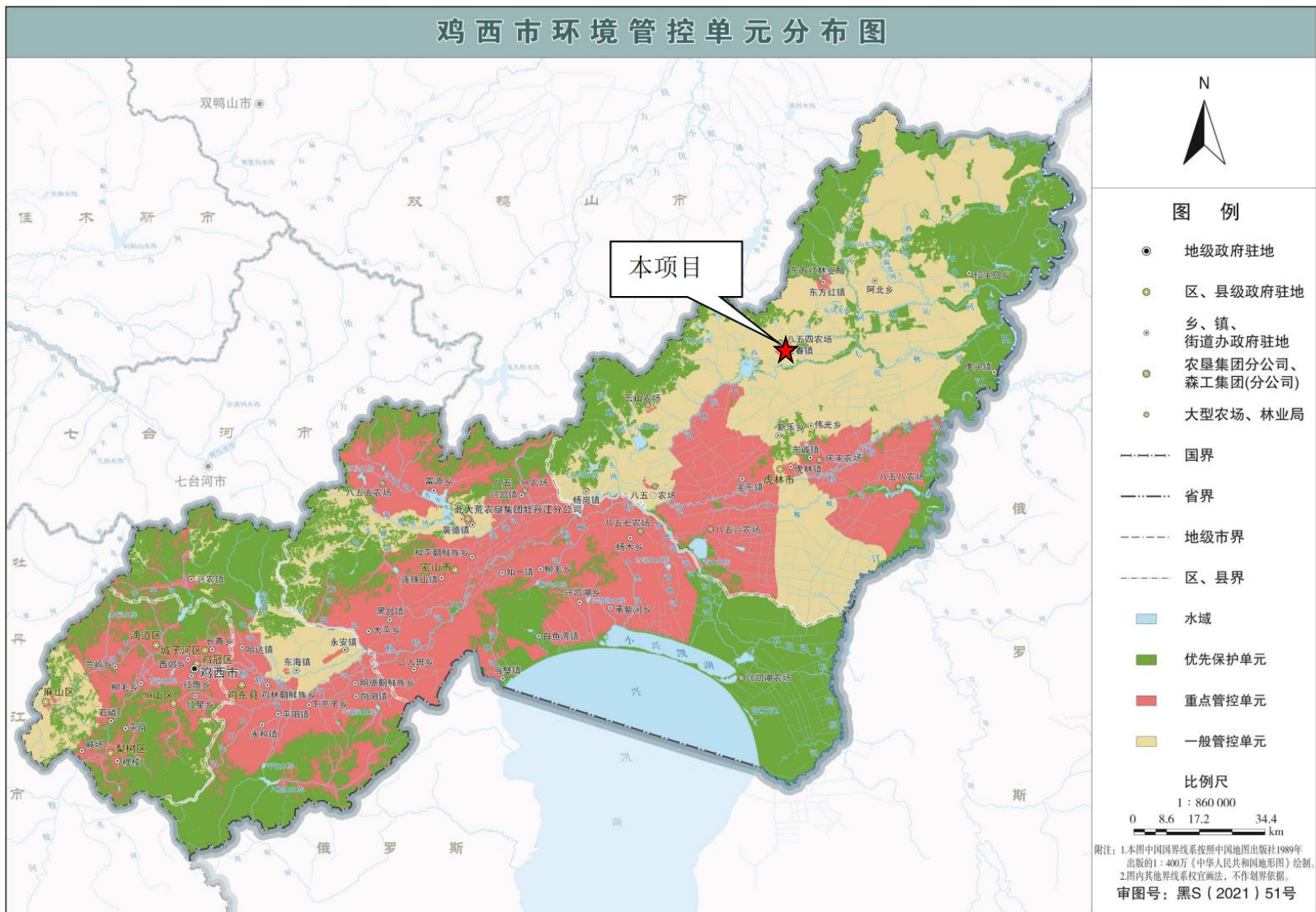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工业粉尘）	2.615t/a	2.615t/a		4.5t/a	0	7.115t/a	+4.5t/a
	颗粒物 （烟尘）	1.57t/a	2.665t/a		0.402t/a	0	1.9722t/a	+0.402t/a
	二氧化硫	3.749t/a	4.014t/a		2.373t/a	0	6.122t/a	+2.373t/a
	氮氧化物	5.514t/a	5.997t/a		7.564t/a	0	13.078t/a	+7.56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装卸、筛分、 输送、烘干塔 运行	20.4t/a	/		40.5t/a	0	60.92t/a	+40.5t/a
	杂质	96.72t/a	/		100t/a	0	196.722t/a	+100t/a
	灰渣	1096.12t/a	/		119.03t/a	0	1215.152t/a	+119.03t/a
	废布袋	0.1t/a	/		0.05t/a		0.1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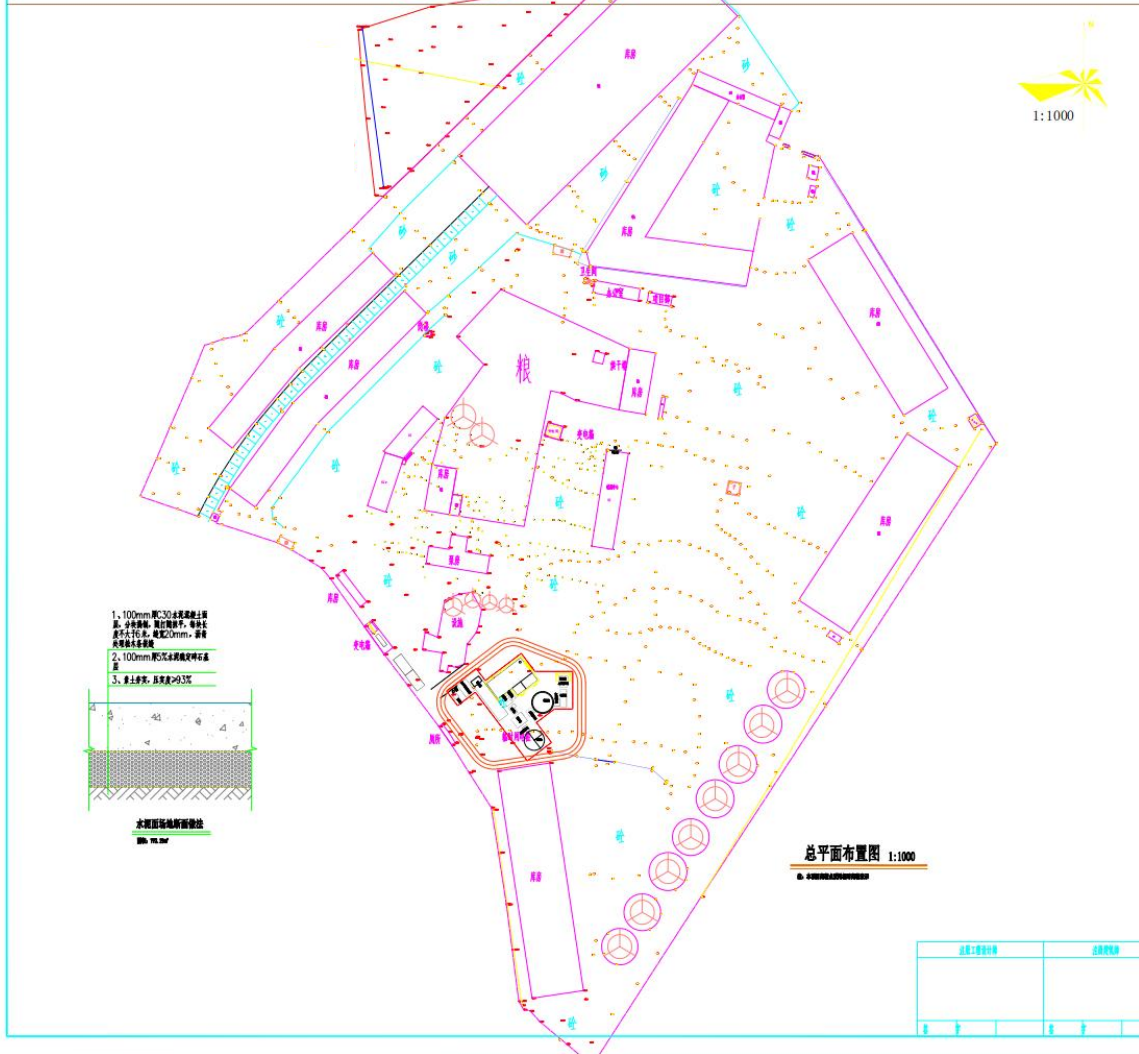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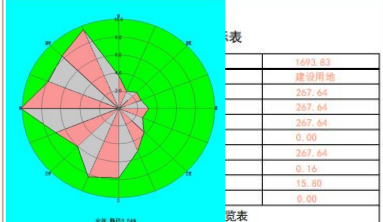


附图2 鸡西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2024年“三库一中心”项目-烘干塔



指标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计容面积 (平方米)	层数	备注
1	锅炉房	267.64	267.64	267.64	1F	新建
2	烘干塔					1座
3	烘前仓					1座
4	烘后仓					1座
5	储料仓	50.00	50.00		1F	新建
6	储灰仓	50.00	50.00		1F	新建
7	箱式变压器					1台
8	配套设施					1套

配套设施包括：线缆、监控、翻车台、地面恢复等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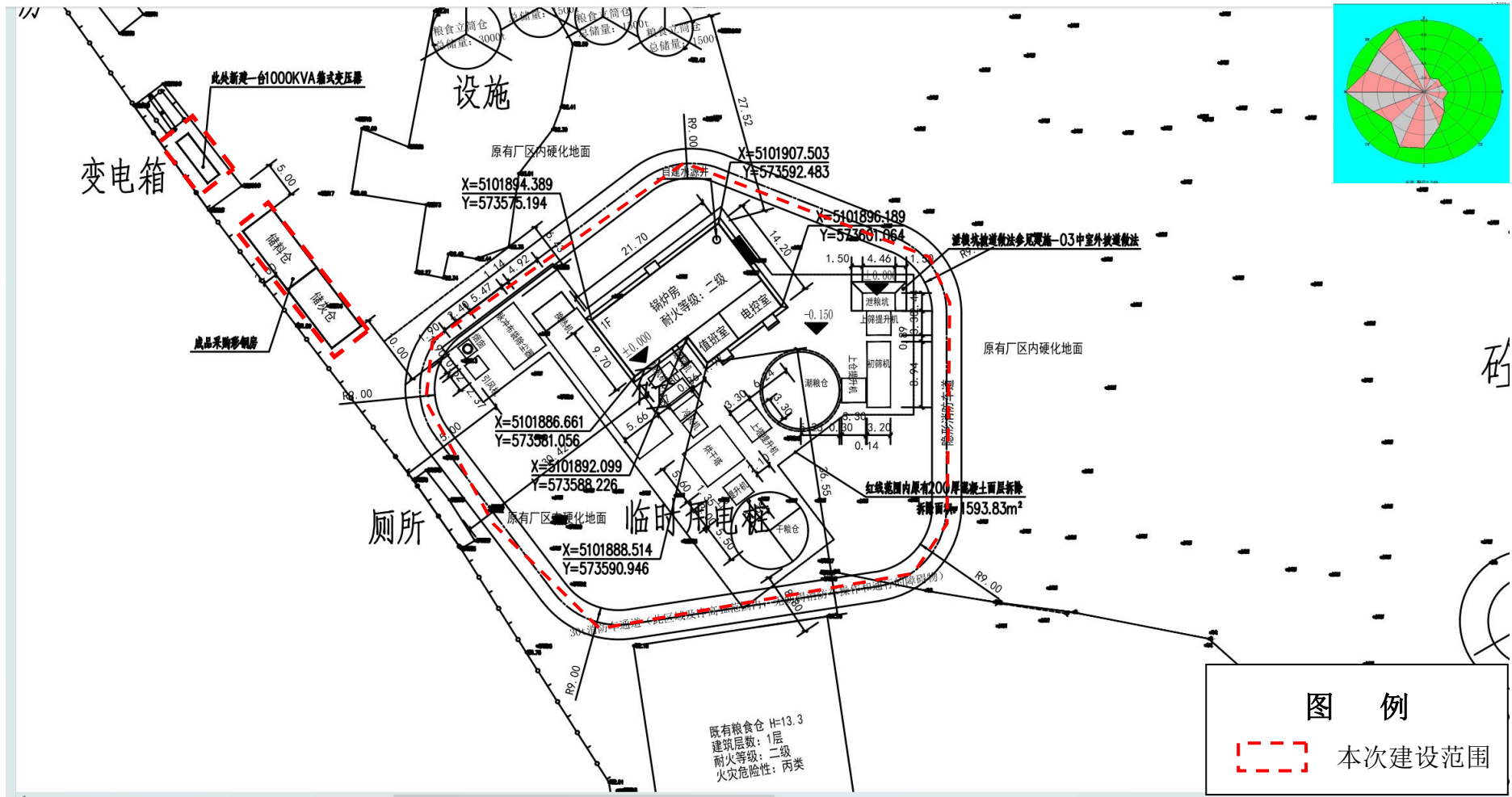
- 本工程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2024年“三库一中心”项目-烘干塔建设项目，图中用地界线以甲方提供测绘数据为基础设计，控制点高程均为绝对高程，图中数据均以米为单位。
- 设计依据：
 - a.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b.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 c. 《黑龙江省容积率计算规则》
 - d. 《基础制图标准》 GB/T50103-2010
- 图中建筑物定位以建筑物外边线为准。
- 各幢、构筑物之间均设有通道，其间距均满足防火间距的要求。
- 厂区内保护舍周边设有圆形或环状，宽度不小于4米，转弯半径不小于6米，消防车通行承载力35吨。
- 电力设施以电力部门审批为准。
- 参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工业建筑层高按米时，计容面积按二层计算，地块周围现状地貌线按用地红线为建设单位提供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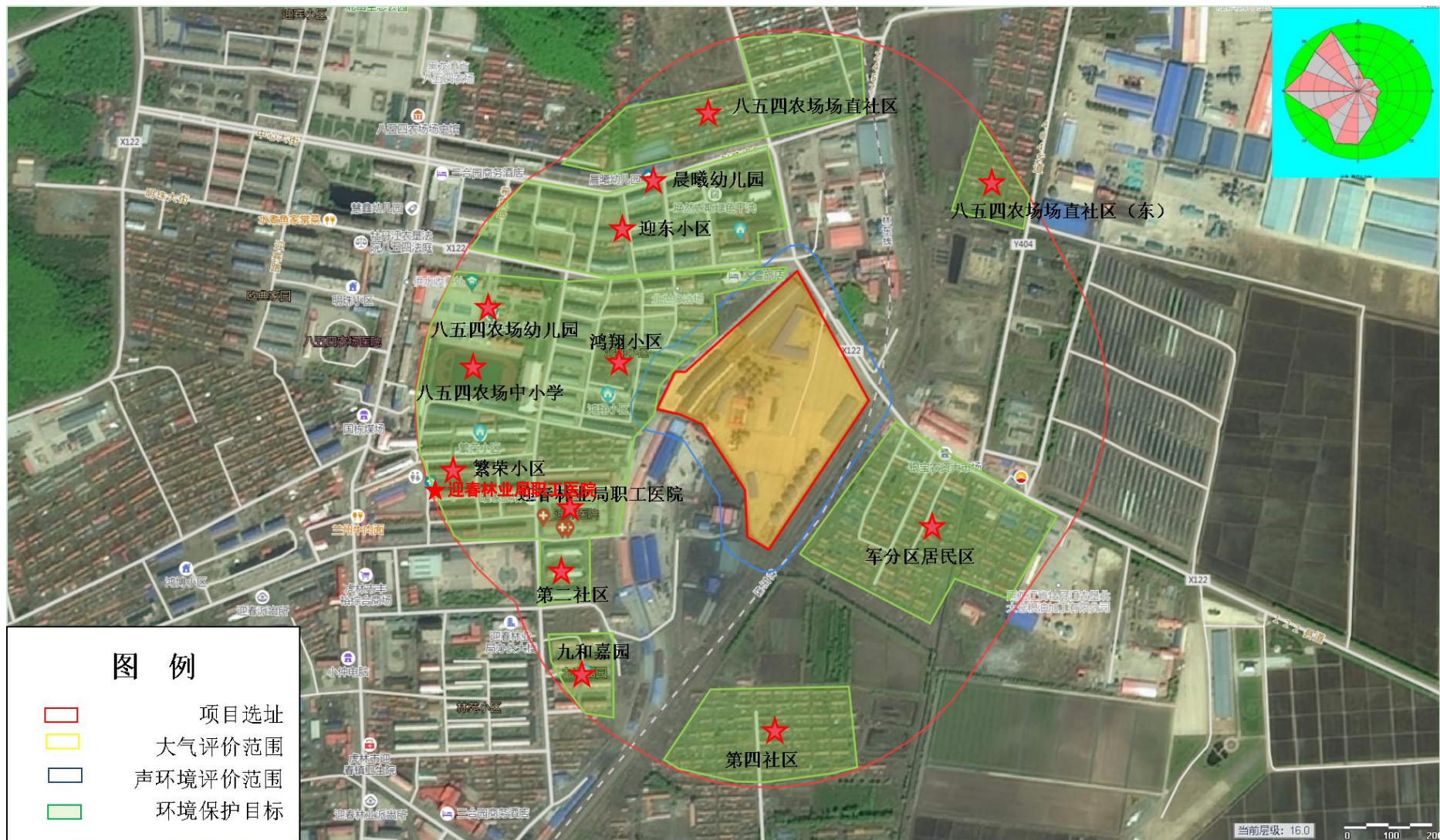
	用地界线		出入口方向
	新建建筑		尺寸标注
	地下建筑构筑物		变压器
	地形道路车道		建筑层数
	未建建筑		

设计单位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		设计日期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2024年“三库一中心”项目-烘干塔		方案设计		2024.02.0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王 强	张 强	李 强	赵 强	孙 强	周 强	吴 强	郑 强
王 强	张 强	李 强	赵 强	孙 强	周 强	吴 强	郑 强
王 强	张 强	李 强	赵 强	孙 强	周 强	吴 强	郑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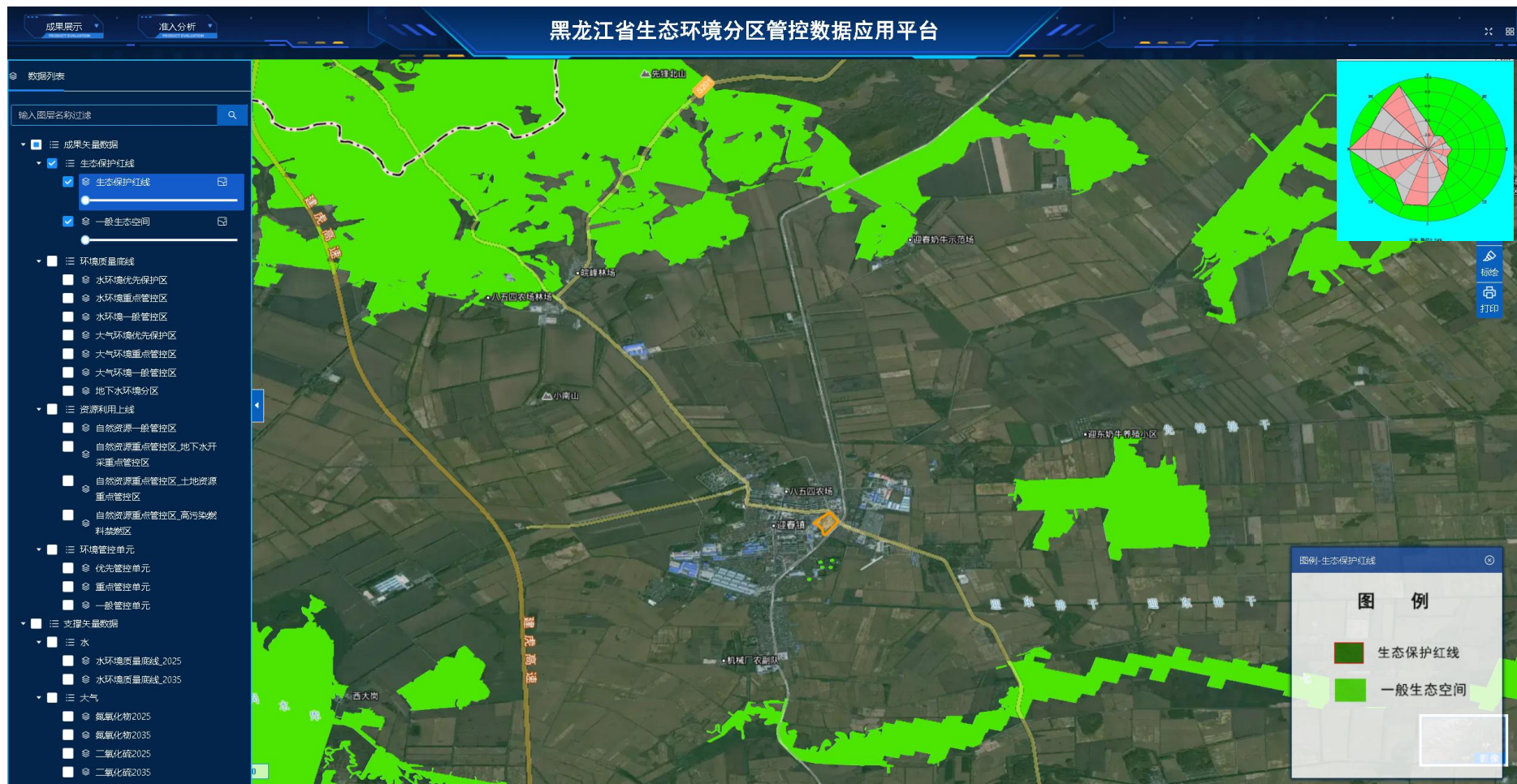
附图 4-1 平面布置图（全厂）



附图 4-2 平面布置图（本次建设部分）




附图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选址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者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站)		
座 落	八五四农场场部		
地 号	4/2/8855-2	图 号	L-53-62-D-4
用 途	仓储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入股	终止日期	2048年11月30日
使用权面积	110799.94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0.00平方米		
填 证 机 关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

牡垦环审[2016]59号

八五四粮食管护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八五四粮食管护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八五四农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市场部内，厂区占地面积为4201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591平方米，投资1890万元，建设300t/d烘干塔及燃稻壳热风炉、500t/d烘干塔及燃煤热风炉、水泥晒场1处，库房1座，罩棚1座，钢板仓20个。项目建成后，年烘干能力为4.8万吨。

二、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₂ 3.42t/a，氮氧化物2.08t/a，从东隆化工结构减排削减量中平衡解决。

三、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挡，粉性物料采取封闭、遮盖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化粪池，由市政部

门定期清掏处理；施工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工程弃渣定期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二）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由市政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三）炉渣、灰渣应暂存在封闭罩棚内，地面做防渗处理；烘干塔塔顶设置管道，用引风机将塔顶潮湿气体和粉尘引向地面；将塔体排潮孔外设置金属防尘挡板。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四）燃稻壳热风炉安装沉降+旋风除尘器，总除尘效率保证大于 99%。燃煤热风炉安装二级沉降+多管陶瓷除尘器，总除尘效率保证大于 95%。热风炉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标准（烟尘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 SO_2 浓度 $\leq 85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底座安装减振垫，通过厂房隔声等方法限制噪声向外传播，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

（六）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清粮机垃圾、烘干塔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统一外售；燃煤炉渣、生物质炉渣集中收集，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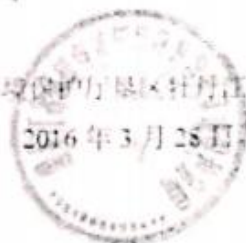
五、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

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我局监察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景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文件

牡垦环验[2016]60号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 关于八五四粮食管护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经管局环保局审核的《八五四粮食管护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组织验收组于2016年11月对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八五四农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市场部内，厂区占地面积为4201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限值($\leq 1.0\text{mg}/\text{m}^3$)要求。

(三)东、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五. 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达到管局的环保审批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 有关要求

(一)企业要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企业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所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的发生。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

2016年11月11日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虎环评字（2021）24号

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粮食管护设施-烘干塔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粮食管护设施-烘干塔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专家评审，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位于虎林市迎春镇八五四农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市场部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座锅炉房，内设1台12t/h燃生物质热风炉，新建1座600t/d烘干塔；新建1个封闭式燃料仓、1个灰渣仓；新建金属仓、拱形仓各1个；新建潮粮堆场1座。拆除原有300t/d

烘干塔 1 座，拆除原有 1 台 4t/h 燃煤热风炉及锅炉房 1 座。清选设备、办公室依托原有。

根据黑龙江省雷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运输物料用篷布盖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铁质围挡，合理设置物料堆放场地，减少露天堆放，采取苫布遮挡。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要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清掏外运处置，施工作业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建筑垃圾及施工弃土及时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倾倒，生活垃圾存放于固定垃圾箱，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应及时采取工程措施或植被措施，对施工开挖面进行综合整治，避开雨天施工，最大限度减轻水土流失。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得外排。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热风炉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烟囱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要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中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清理、烘干、运输、输送等工序选用封闭式圆筒筛、封闭式输送机，烘干塔设置盖板式除尘设施，并加设底部围挡盖板，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运输车辆苫布遮盖、卸料点洒水降尘，灰渣仓顶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等方式抑尘。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音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处理措施，南侧和北侧厂界及敏感保护目标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东侧和西侧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4、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清选杂质、除尘器灰集中收集、暂存，定期外运处置，热风炉灰渣集中收集外售处置。

5、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项目必须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成后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30日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粮食管护设施-烘干塔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3日，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根据《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粮食管护设施-烘干塔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粮食管护设施-烘干塔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粮食管护设施-烘干塔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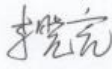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粮食管护设施-烘干塔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迎春镇八五四农场市场部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座锅炉房，内设1台12t/h燃生物质热风炉，新建1座600t/d烘干塔；新建1个封闭式燃料仓、1个灰渣仓；新建金属仓、拱形仓各1个；新建潮粮堆场1座。拆除原有300t/d烘干塔1座，拆除原有1台4t/h燃煤热风炉及锅炉房1座。清选设备、办公室依托原有。本项目投产后全厂烘干能力为年烘干水稻3万吨、玉米2万吨。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0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委托黑龙江省雷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粮食管护设施-烘干塔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30日，取得《关于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粮食管护设施-烘干

1   

塔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建设完成，2023 年 10 月企业进行试生产。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2020 年 3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233003728947133X001X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法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工程总投资是 47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及措施投资 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及批复所有工程内容。

二、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性质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

（一）环评及批复（虎环评字[2021]24 号）要求，新建 1 座锅炉房，内设 1 台 12t/h 燃生物质热风炉，新建 1 座 600t/d 烘干塔；新建 1 个封闭式燃料仓、1 个灰渣仓；新建金属仓、拱形仓各 1 个；新建潮粮堆场 1 座。拆除原有 300t/d 烘干塔 1 座，拆除原有 1 台 4t/h 燃煤热风炉及锅炉房 1 座。清选设备、办公室依托原有。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二）环评及批复（虎环评字[2021]24 号）要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得外排。热风炉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清理、烘干、运输、输送等工序选用封闭式圆筒筛、封闭式输送机，烘干塔设置盖板式除尘设施，并加设底部围挡盖板，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运输车辆苫布遮盖、卸料点洒水降尘，项目实际建设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三）环评及批复（虎环评字[2021]24 号）要求，灰渣仓顶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等方式抑尘。本项目灰渣间环保措施由除尘器变为灰渣间封闭，采用湿式除渣方式，没有扬尘产生，不会致《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2 李培吉 翟立华 孙晓亮

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及第6条中所列情形。

依据《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该工程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进行了建设,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气

热风炉产生的烟尘、SO₂、NO_x经除尘效率为99%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清理、烘干、运输、输送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选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烘干塔设有盖板式除尘设施,烘干塔增设底部围挡盖板、运输车辆苫布遮盖、卸料点洒水降尘等措施。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等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同时加上距离的衰减,南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东侧和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根据监测结果,敏感点鸿翔小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是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清选杂质产生量为25t,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灰和热风炉灰渣产生量为260t,集中收集暂存于灰渣间,外售处置。通过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赵书华 李翠英 李院完

(GB18599-2020) 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监测结果如下：

(1)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外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3.1~56.1dB(A)，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3.1~45.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

(2) 废气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浓度范围值为 0.122-0.29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链条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mg/m³，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7%，烟气黑度小于 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SO₂ 最大排放浓度为 52mg/m³，汞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0×10⁻⁶L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80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是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清选杂质产生量为 25t，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灰和热风炉灰渣产生量为 260t，集中收集暂存于灰渣间，外售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鸿翔小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链条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烟尘、烟气黑度、SO₂、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

4

李英华 李英华 李英华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2和表4中的二级标准，NO_x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现有厂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地表水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是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清选杂质产生量为25t，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灰和热风炉灰渣产生量为260t，集中收集暂存于灰渣间，外售处置。

通过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情形，逐一对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情况，该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内容，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排污许可证、风险应急预案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环境管理较规范，各项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工程投运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与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预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见下表。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5

李长松 李英华 李院元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粮食管护设施-烘干塔改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成员	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孙迪	23038119851217602	18714559164	孙迪
专业技术专家	黑龙江中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峻光	231004198505122739	15796733478	李峻光
	中垦国际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孙亚宇	23231119850624113	13304612095	孙亚宇
	哈尔滨工业大学	魏松	24010219620609508	1306600070	魏松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虎环评字〔2023〕16号

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2023年烘干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2023年烘干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专家评审，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虎林市迎春镇八五四农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在现有厂区内拆除闲置建筑。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烘干能力为600t/d的烘干塔1座；新建热风炉间1座，内设1台720×10⁴Kcal/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新建烘前仓和烘后仓各1座；灰渣库、燃料

库、办公室、检斤室均依托现有；配套建设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

根据黑龙江盛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四周应设置围挡并合理设置物料堆放场地，减少露天堆放。粉性建筑材料封闭、苫布遮盖。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施工场地洒水压尘。无组织粉尘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抑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得外排。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且施工机械采取减震措施，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定期送至指定地点处置。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得外排。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烘前仓、烘后仓、输送装置封闭设置。原料装卸在封闭库房内进行，且减小装卸高度。清理筛密闭，排气口设置布袋除尘器。烘干塔体设置彩钢罩，在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烘干塔加设底部围挡盖板，并设置网罩。无组织废气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热风炉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烟囱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和表4二级标准50%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清理筛、输送机、提升机、烘干塔等高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安装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东侧和西侧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南侧和北侧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器收尘、热风炉炉渣集中收集暂存于封闭灰渣库内，定期外售处置。粮食装卸、筛分、输送产生的杂质及烘干塔运行产生的粉尘定期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5、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

四、项目必须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成后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1日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共印5份。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2023 年烘干塔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组织召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2023 年烘干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经项目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开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2023 年烘干塔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迎春镇八五四农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市场部现有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位置经纬度：132.95064°、46.04914°。

建设单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委托黑龙江盛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2023 年烘干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8 月获得了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目前该建设项目进入环保验收阶段。

项目建设过程：

1、环评报告：2023 年 07 月，黑龙江盛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2023 年烘干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环评批复：2023 年 08 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2023 年烘干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对于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虎环评字[2023]16 号”。

3、按照鸡西市生态环境局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已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并在本项目取得批复后，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变更后的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233003728947133X001X；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

1

张世 张博 郑雪

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按照环评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了热风炉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的监测工作，监测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2日。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选址、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动。本项目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均无变动，实际产生的变动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亦未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施工单位在扬尘控制、运输车辆尾气，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建筑垃圾及包装废物等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基本达到预期的防治效果。

本项目产生的三废都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中规定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成建设，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项目设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对环境的影响

1、热风炉烟气监测结论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热风炉烟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14.3~16.7mg/m³，排放速率为0.19~0.23kg/h；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为153~165mg/m³，排放速率为0.93~1.10kg/h；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196~231mg/m³，排放速率为2.07~2.26kg/h；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为0.0031~0.0033mg/m³，排放速率为0.00004kg/h；林格曼黑度<1。热风炉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中排放标准的50%执行。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99.53%~99.60%，除尘效率满足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热风炉年工作67天，每天工作24h，共计1608h/a。根据监测污染物排放速率，本项目运营期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0.370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769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3.634t/a，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量为0.00006t/a。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文件中核定总量控制的要求。

张 张 张 张 张

附件3 本次评价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T-240529-0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五四分公司 2024 年“三库一中
心”项目-烘干塔项目
委托单位: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五四分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 声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31日编制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5. 本报告无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的 CMA 标识、检测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书面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后 7 日内向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海街深哈万科城 10 号地 5-110 号商服

邮编: 150000

电话: 0451-51034697

邮箱: HLJHCJC@126.com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联系人	孙迪	联系方式	18714595946
采样人	温立东、马跃等	采样时间	2024.05.30
采样地点	虎林市迎春镇八五四农场		
分析人员	温立东、马跃等	分析时间	2024.05.30-05.31
分析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海街深哈万科城 10 号地 5-110 号商服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E	HCYQ-086 HCYQ-087 HCYQ-088
			声校准器	AWA6221A	HCYQ-094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检测结果

1、噪声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鸿翔 小区 51号 楼	1#	1楼	2024.05.30	53	44	dB (A)
	2#	3楼	2024.05.30	54	45	
	3#	5楼	2024.05.30	56	46	
鸿翔 小区 91号 楼	4#	1楼	2024.05.30	50	41	
	5#	3楼	2024.05.30	52	42	
	6#	5楼	2024.05.30	53	43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人: 张正祥

审核人: 李后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5月31日



附件 4 大气环境现状补充检测报告（引用）

报告编号:ZX-BG-230524-H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2023 年烘干塔项目

检测类别 : 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黑龙江省致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1 日

说明

- 1、本报告无黑龙江省致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挪用或涂改，完整复制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4、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5、本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仅对委托单位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 11 号

邮编：150000

电话：（0451）86709051

传真：——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虎林市迎春镇八五四农场	
联系人: 孙迪	联系电话: 18714595946
采样地点: 虎林市迎春镇八五四农场 环境空气、噪声详见点位示意图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富集管完好
采样人: 戚善德、蔡军等	采样时间: 2023.05.24-05.30
接样人: 李岩	接样时间: 2023.05.24-05.30
分析人员: 罗莹、乔文双等	分析时间: 2023.05.24-05.31

二、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1、环境空气检测内容: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BSA224S/ZX007-2015
			空气采样器	2050/ZX120-2020
2	汞	环境空气 汞 金膜富集-冷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B) 《空气 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P197)	测汞仪	F732-VJ型 ZX098-2018
			空气采样器	2050/ZX120-2020

2、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	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S6288B/ZX122-2019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ZX031-2018

三、气象参数:

采样时段	时间	项目				
	2023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02:00-03:00	05月24日	西风	2.8	13.9	100.21	多云
	05月25日	西风	2.9	15.2	99.88	多云
	05月26日	西风	2.5	16.1	99.64	多云
	05月27日	西风	2.6	12.4	99.87	多云
	05月28日	西风	2.6	9.4	99.92	多云
	05月29日	西风	3.3	10.2	100.24	多云
	05月30日	西风	2.9	8.5	100.06	多云
08:00-09:00	05月24日	西风	2.6	18.4	99.99	多云
	05月25日	西风	2.4	16.7	99.12	多云
	05月26日	西风	2.3	18.4	100.31	多云
	05月27日	西风	2.8	19.1	100.29	多云
	05月28日	西风	2.7	13.5	100.01	多云
	05月29日	西风	3.6	12.5	99.41	多云
	05月30日	西风	3.0	10.4	99.49	多云

检测报告

采样时段	时间	项目				
	2023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14:00-15:00	05月24日	西风	2.9	24.8	99.78	多云
	05月25日	西风	2.4	18.8	99.92	多云
	05月26日	西风	2.8	20.9	99.83	多云
	05月27日	西风	2.7	22.6	99.49	多云
	05月28日	西风	2.5	18.6	99.24	多云
	05月29日	西风	3.2	17.9	100.39	多云
	05月30日	西风	2.6	18.4	99.78	多云
20:00-21:00	05月24日	西风	2.7	16.7	99.97	多云
	05月25日	西风	2.4	17.6	100.39	多云
	05月26日	西风	2.8	17.3	100.04	多云
	05月27日	西风	3.2	14.3	99.63	多云
	05月28日	西风	2.8	11.3	99.24	多云
	05月29日	西风	3.2	11.7	100.21	多云
	05月30日	西风	2.7	13.4	100.09	多云

四、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小时值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2023年	样品编号	项目	结果	
1#厂界下风向	05月24日	02:00-03:00	Q230524010101	汞	<1×10 ⁻⁵
		08:00-09:00	Q230524010102		<1×10 ⁻⁵
		14:00-15:00	Q230524010103		<1×10 ⁻⁵
		20:00-21:00	Q230524010104		<1×10 ⁻⁵
	05月25日	02:00-03:00	Q230524010105		<1×10 ⁻⁵
		08:00-09:00	Q230524010106		<1×10 ⁻⁵
		14:00-15:00	Q230524010107		<1×10 ⁻⁵
		20:00-21:00	Q230524010108		<1×10 ⁻⁵
	05月26日	02:00-03:00	Q230524010109		<1×10 ⁻⁵
		08:00-09:00	Q230524010110		<1×10 ⁻⁵
		14:00-15:00	Q230524010111		<1×10 ⁻⁵
		20:00-21:00	Q230524010112		<1×10 ⁻⁵
	05月27日	02:00-03:00	Q230524010113		<1×10 ⁻⁵
		08:00-09:00	Q230524010114		<1×10 ⁻⁵
		14:00-15:00	Q230524010115		<1×10 ⁻⁵
		20:00-21:00	Q230524010116		<1×10 ⁻⁵
	05月28日	02:00-03:00	Q230524010117		<1×10 ⁻⁵
		08:00-09:00	Q230524010118		<1×10 ⁻⁵
		14:00-15:00	Q230524010119		<1×10 ⁻⁵
		20:00-21:00	Q230524010120		<1×10 ⁻⁵

检测报告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2023年	样品编号	项目	结果	
1#厂界下风向	05月29日	02:00-03:00	Q230524010121	汞	<1×10 ⁻⁵
		08:00-09:00	Q230524010122		<1×10 ⁻⁵
		14:00-15:00	Q230524010123		<1×10 ⁻⁵
		20:00-21:00	Q230524010124		<1×10 ⁻⁵
	05月30日	02:00-03:00	Q230524010125		<1×10 ⁻⁵
		08:00-09:00	Q230524010126		<1×10 ⁻⁵
		14:00-15:00	Q230524010127		<1×10 ⁻⁵
		20:00-21:00	Q230524010128		<1×10 ⁻⁵

2、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023年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1#厂界下风向	05月24日	Q230524010101D	0.194
	05月25日	Q230524010102D	0.182
	05月26日	Q230524010103D	0.176
	05月27日	Q230524010104D	0.183
	05月28日	Q230524010105D	0.176
	05月29日	Q230524010106D	0.185
	05月30日	Q230524010107D	0.173

附图: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3、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昼 Leq		夜 Leq	
		时间	结果	时间	结果
Δ1#鸿翔小区住宅楼	2023.05.24	08:50	53.1	22:36	42.3
Δ2#鸿翔小区住宅楼		09:33	51.7	22:54	44.2



附图: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批准人:
 审核人: 日期: 2023.06.01



附件 5 厂界处噪声情况监测报告（引用）



报告编号：HCT-231021-07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2023 年烘干塔项目
委托单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编制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5. 本报告无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的 CMA 标识、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书面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后 7 日内向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大道 3299 号华美太古广场 S28-26 号

邮编: 150028

电话: 0451-51034697

邮箱: HLJHCJC@126.com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受测单位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迎春镇八五四农场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市场部现有厂区内		
联系人	孙迪	联系方式	18714595946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采样人	杜明、张飞祥等	采样时间	2023.10.21~10.22
样品状态	滤膜、滤筒、滤膜采样头等		
分析人员	李雪、王铮等	检测时间	2023.10.21~10.26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订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CT-014 电子天平 AG285 HCT-09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CT-01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CT-014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P385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B)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CT-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HCT-001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K-LG30 HCT-048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CT-068/HCT-067 电子天平 AG285 HCT-09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E HCT-004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2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10.21			2023.10.22				
G1 除尘设施前	烟气量	15809	15308	15397	15380	15011	15073	Nm ³ /h	
	含氧量	10.2	9.8	10.1	10.2	10.2	10.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135.7	3333.2	3144.2	3373.2	3396.9	3140.6	mg/m ³
		折算浓度	3586.6	3676.3	3563.3	3858.2	3885.3	3660.0	mg/m ³
		排放速率	49.57	51.02	48.41	51.88	50.99	47.34	kg/h
G2 除尘设施后	烟气量	15773	15233	15363	15339	14974	15023	Nm ³ /h	
	含氧量	10.2	9.9	10.1	10.2	10.3	10.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4.6	13.6	12.6	13.5	14.2	13.5	mg/m ³
		折算浓度	16.7	15.1	14.3	15.4	16.4	15.7	mg/m ³
		排放速率	0.23	0.21	0.19	0.21	0.21	0.20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60	62	65	72	62	62	mg/m ³
		折算浓度	69	69	74	82	72	72	mg/m ³
		排放速率	0.95	0.94	1.00	1.10	0.93	0.93	kg/h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10.21			2023.10.2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43	139	135	141	138	142	mg/m ³
	折算浓度	164	155	153	161	159	165	mg/m ³
	排放速率	2.26	2.12	2.07	2.16	2.07	2.13	kg/h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0.0028	0.0029	0.0029	0.0027	0.0027	0.0028	mg/m ³
	折算浓度	0.0032	0.0032	0.0033	0.0031	0.0031	0.0033	mg/m ³
	排放速率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4	kg/h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1	<1	级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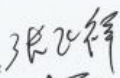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10.21			2023.10.22			
颗粒物	上风向 1#	88	88	93	88	93	88	μg/m ³
	下风向 2#	182	193	190	241	187	247	μg/m ³
	下风向 3#	199	186	270	194	236	259	μg/m ³
	下风向 4#	249	216	237	237	201	254	μg/m ³
	热风炉间周边	401	389	333	399	419	385	μg/m ³

表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2023.10.21				2023.10.22				单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	53	54	44	45	54	53	44	46	dB(A)
▲2#厂界南侧外 1m	54	53	45	44	54	53	44	43	
▲3#厂界西侧外 1m	56	55	46	47	57	55	46	48	
▲4#厂界北侧外 1m	54	55	47	46	53	55	48	46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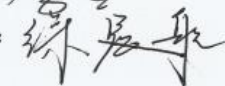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 6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3003728947133X001X

排污单位名称：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四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3728947133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9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9日至2028年10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报告

检（委）字 20231865 号



委托单位*：富锦市森柴生物秸秆颗粒加工厂

检测产品：固体生物质燃料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首页）

检（委）字 20231865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富锦市森柴生物秸秆颗粒加工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送样人*	李明
样品数量	1 个	样品状态	符合检测要求
收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报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29 日		
检测项目	水分、灰分、挥发分、全水分、全硫、氢、发热量、固定碳。		
检测标准	1.GB/T28731-2012 2.GB/T28733-2012 3.GB/T28732-2012 4.GB/T30727-2014 5.GB/T28734-2012		
所用主要仪器设备	电子天平、马弗炉、鼓风干燥箱、自动量热仪、电脑测硫仪、碳氢元素分析仪。		
不确定度描述	重复性符合上述各项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见数据页。		
备注	/		

注 意 事 项

- 1、委托检测仪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2、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报告一律打印，涂改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报出日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备用样品保存二个月，两月后，检测单位自行处理。
- 6、凭检测报告领取单领取检测报告。
- 7、检测报告中带*号内容项由委托方提供，检测单位不负责确认。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 63 号
万泉商务中心（长青街路口）10 门
电话：024-24126189

签发人：



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数据页）

检（委）字20231865号

共 2 页 第 2 页

检测项目	空气干燥基 air dry	干燥基 dry	收到基 as received	干燥无灰基 dry ash free	焦渣特征 CB
水分 (M) Moisture %	5.06	/	/	/	/
灰分 (A) Ash %	0.62	0.65	0.59	/	/
挥发分 (V) Volatile Matter %	77.90	82.05	73.76	82.59	/
固定碳 (FC) Fixed Carbon %	16.42	17.30	15.55	17.41	/
氢 (H) Hydrogen %	5.44	5.73	5.15	5.77	/
全硫 (St) Total Sulfur %	0.04	0.04	0.04	0.04	/
全水 (Mt) Total Moisture %	/	/	10.1	/	/
弹筒发热量 MJ/kg Bomb Calorific Value	19.55	/	/	/	/
恒容高位发热量 MJ/kg Gross Calorific Value	/	20.56	/	/	/
恒容低位发热量 MJ/kg Net Calorific Value	/	/	17.19	/	/
样品名称 (原编号) *	/				

备注：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4918 (千卡/千克)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4112 (千卡/千克)

以下空白



附件 8 核定总量计算说明

1、热风炉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

本项目新建 1 台 1080 万大卡/h 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烘干塔热源，热风炉年耗生物质成型燃料 7416t。本次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窑炉》（HJ1121—2020）中绩效法公式及参考绩效值计算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烟尘）核定排放量。

绩效法计算核定量公式如下：

$$M_i = R \times G \times 10$$

$$E_{\text{核定量}} = \sum_{i=1}^n M_i$$

式中：E_{核定量}—污染物核定排放量，t/a；

M_i—第 i 个排放口污染年核定排放量，t/a；

R—第 i 个排放口对应工业炉窑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超过设计产能，则以设计产能为准）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超过设计消耗量，则以设计消耗量为准），万 t 或万 m³；

G—绩效值，kg/t 产品，kg/t 燃料或 kg/m³ 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低位发热量为 17.19MJ/kg，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窑炉》（HJ1121—2020）表 6 采用插值法计算绩效值结果见下表。

表 6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

固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kg)	4.19	6.28	8.37	10.47	12.56	14.65	16.75	18.84	20.94	23.03	25.12	27.22	29.31	31.40	33.50
颗粒物绩效值 (kg/t 燃料)	0.108	0.132	0.156	0.180	0.204	0.228	0.252	0.276	0.300	0.324	0.347	0.371	0.395	0.419	0.443
二氧化硫绩效值 (kg/t 燃料)	0.360	0.440	0.519	0.599	0.679	0.759	0.839	0.919	0.999	1.078	1.158	1.238	1.318	1.398	1.478
氮氧化物绩效值 (kg/t 燃料)	1.079	1.319	1.558	1.798	2.037	2.277	2.516	2.756	2.996	3.235	3.475	3.714	3.954	4.193	4.433
液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kg)	16.75	18.84	20.94	23.03	25.12	27.22	29.31	31.40	33.50	35.59	37.68	39.78	41.87	43.96	46.06
颗粒物绩效值 (kg/t 燃料)	0.247	0.272	0.298	0.323	0.349	0.374	0.400	0.426	0.451	0.477	0.502	0.528	0.554	0.579	0.605
二氧化硫绩效值 (kg/t 燃料)	0.822	0.907	0.993	1.078	1.163	1.248	1.334	1.419	1.504	1.589	1.675	1.760	1.845	1.930	2.016
氮氧化物绩效值 (kg/t 燃料)	2.466	2.722	2.978	3.233	3.489	3.745	4.001	4.256	4.512	4.768	5.024	5.279	5.535	5.791	6.047
气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m ³)	2.09	3.35	4.19	6.28	8.37	10.47	12.56	14.65	16.75	18.84	20.94	23.03	25.12	27.22	29.31
颗粒物绩效值 (g/m ³ 燃料)	0.017	0.021	0.023	0.030	0.037	0.043	0.055	0.067	0.077	0.086	0.096	0.105	0.115	0.124	0.134
二氧化硫绩效值 (g/m ³ 燃料)	0.058	0.072	0.082	0.105	0.129	0.152	0.193	0.236	0.269	0.302	0.336	0.369	0.402	0.436	0.469
氮氧化物绩效值 (g/m ³ 燃料)	0.250	0.311	0.351	0.451	0.551	0.652	0.826	1.010	1.153	1.296	1.439	1.581	1.724	1.867	2.009
气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m ³)	31.40	32.45	33.50	33.91	34.33	34.75	35.17	35.59	36.01	36.43	36.85	37.26	37.68	38.10	38.52
颗粒物绩效值 (g/m ³ 燃料)	0.151	0.156	0.161	0.162	0.164	0.166	0.168	0.170	0.172	0.174	0.176	0.178	0.180	0.184	0.189
二氧化硫绩效值 (g/m ³ 燃料)	0.151	0.156	0.161	0.162	0.164	0.166	0.168	0.170	0.172	0.174	0.176	0.178	0.180	0.184	0.189
氮氧化物绩效值 (g/m ³ 燃料)	2.268	2.339	2.409	2.437	2.466	2.494	2.524	2.553	2.577	2.606	2.636	2.665	2.694	2.767	2.841

注：对于实际热值介于上表数据之间的，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到绩效值。

本项目燃料低位热值为 17.19MJ/m³，介于 16.75-18.84 之间，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到绩效值。

$$\text{颗粒物绩效值}=(0.276-0.252)\times(17.19-16.75)/(18.84-16.75)+0.252=0.257\text{kg/t}$$

$$\text{SO}_2\text{绩效值}=(0.919-0.839)\times(17.19-16.75)/(18.84-16.75)+0.839=0.856\text{kg/t}$$

$$\text{NO}_x\text{绩效值}=(2.756-2.516)\times(17.19-16.75)/(18.84-16.75)+2.516=2.567\text{kg/t}$$

本项目新建热风炉烟气（DA004）大气污染物核定量计算结果如下：

$$\text{颗粒物核定排放量}=7416\text{ t}\times 0.257\text{kg/t}\times 10\times 10^{-4}=1.906\text{t/a}$$

$$\text{SO}_2\text{核定排放量}=7416\text{ t}\times 0.856\text{kg/t}\times 10\times 10^{-4}=6.348\text{t/a}$$

$$\text{NO}_x\text{核定排放量}=7416\text{ t}\times 2.567\text{kg/t}\times 10\times 10^{-4}=19.036\text{t/a}$$

2、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总量为 4.5t/a。

3、本项目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二氧化硫核定排放量为 6.348t/a；氮氧化物核定排放量为 19.036t/a；颗粒物（烟尘）核定排放量为 1.906t；颗粒物（工业粉尘）核定排放量为 4.5t。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2024 年“三库一中心”项目-烘干塔

申请单位：黑龙江盛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4 年 06 月 05 日

目录

- 1. 概述.....
- 2. 示意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1. 概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2024 年“三库一中心”项目-烘干塔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虎林市；项目占地总面积 0.1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1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1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2024 年“三库一中心”项目-烘干塔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2 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乌苏里江七虎林河虎林市	0.11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1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1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城镇空间	0.11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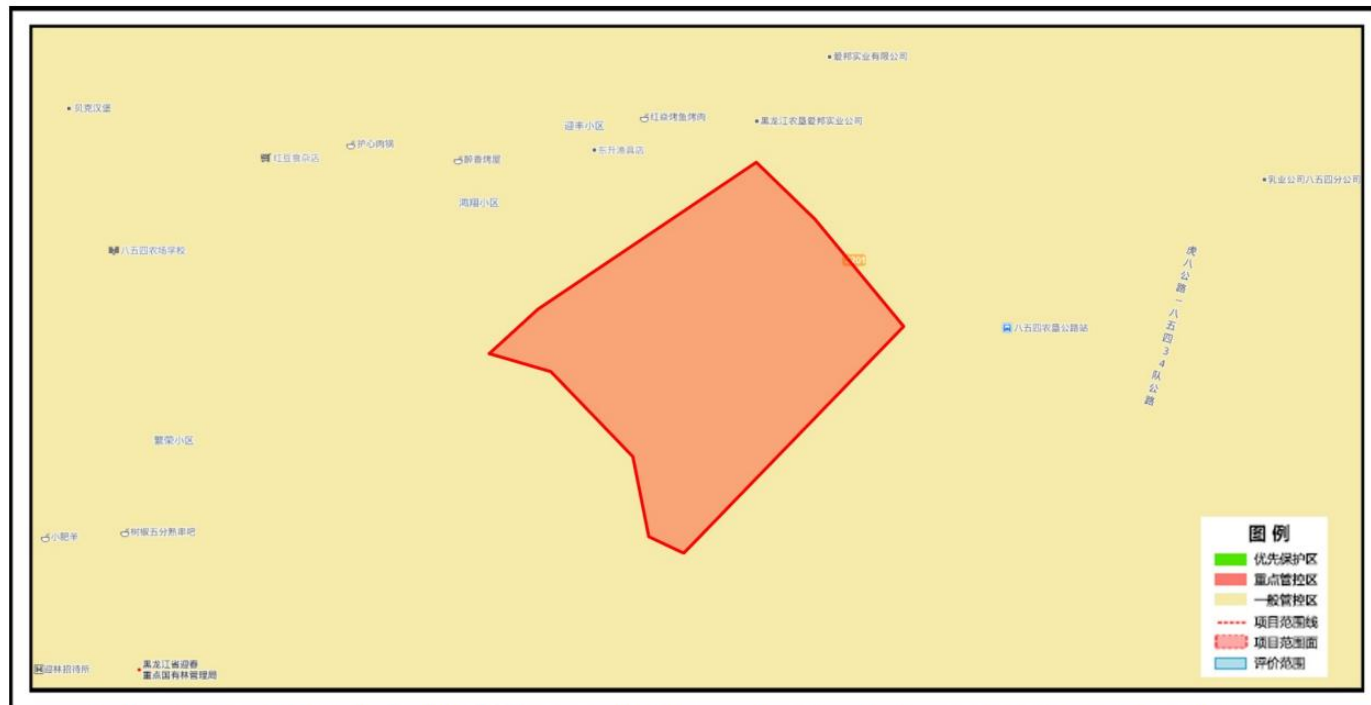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816310001	虎林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虎林市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p>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2024 年“三库一中心”项目-烘干塔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 2024 年“三库一中心”项目-烘干塔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8120002	虎林市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p> <p>1. 同时执行 (1) 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同时执行：加快65t/h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 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p> <p>三、环境风险防控</p> <p>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同时执行 (1) 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2) 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